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傷害保險之高危險行為爭議案例研究

The Study on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in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葉啟洲 博士

研究生:張紜韶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感謝我的師長葉啟洲教授,在尋求研究主題時,不時給予方向及引導,並在在議題討論時,不論大網擬定、內容檢視及口試應注意事項等,老師均不厭其煩地費心且費時指導,不時給予修正及建議,增加了許多多元啓發。利用工作之餘,期勉自己有如飛城撲火勇氣,不讓自己工作及課業兩頭忙情況下怠惰,在老師嚴謹標準及提點指導下完成論文撰寫。萬般感激,所幸能在老師門下接受論文指導,本論文方能如期且順利完成。於此之外,也非常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呂彥彬老師及東吳大學法學系李志峰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以慎重的態度,並詳細審閱,給予許多寶貴意見及指正,使本論文更臻完善。

感謝我的學校,給予學生們龐大的師資與學術資源,不論在校學習或用於工作上受益良多。在求學過程中,結識許多好同學,相互學習及鼓勵支持,我的咖啡讀書會,說好的不時地相約美食及情報哦!感謝我的高中同學呈芳,遠在美國不時給予祝福及關心。感謝主,能在工作多年後,再度拾起書包,與同伴們一起度過了多次的期中、期未考,期間不斷討論及訓練,加深了自我多方面的廣度及深度,清淅能見過去的舒適度,並期許自己更加多方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

我的阿公、阿嬷在我求學期間上天堂了,內心萬分不捨,在口試後的隔天, 去塔裡看他們,讓他們知道我過得很好。感謝我的父母,您們的健康真的是我最 大的支持,小孫子們勞煩您們不少。感謝我們家的水爺,方比土地公還靈,讓我 們家風調雨順、有求必應,雖不時碎唸學位會石沉大海,激將法卻對感性的我無 發輝餘地,是學法的理性征服了我。感謝老爺及孩子們苓容貺,一起忍受我全心 全意完成論文時,少了關心及忽略許多許多……總之,超愛你們的。

最後,感謝我們的父母賜予生命及健康身體,在人生的道路上,我會持續秉 持著對生命的熱情,繼續自信勇敢地向前行,僅獻給我最摯愛的父母及家人。

摘 要

以傷害保險承保範圍作為討論起點,「意外傷害」指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而致人體上遭受傷害情形,如因車禍而造成腳踝骨折、外牆磁磚掉落砸到頭部受傷、打球地面溼滑跌倒而鼻骨斷裂等。因意外而致使身體傷亡層出不窮,但其意外之發生可分為,來自於被保險人、他人、自然界,或來自於被保險人本身時,須非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我傷害或自願受傷害,亦即須因被保險人過失所致,始足當之。而來自於他人之侵害、或自然界之侵害所致之身體損傷,對被保險人而言,係屬不可預料性質,亦即均屬意外。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常被保險人歸為有其重大之過失,或以故意行為為由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或以有違最大善意原則而免除保險責任。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之認定有無差別,保險人對其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有否對價衡平可言,而不違保險之本意。

經尋找不同高危險性活動或被保險人因自己從事高危險行為的案例,造成保險人認定被保險人違反道德風險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而致損失發生,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因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最重要的誠信原則,在實務上與法院判決的看法得否一致,如對於真實因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失發生的被保險人是否未能公平對待而給予救濟,保險法未明確規範被保險人違反了重大過失法律上的效果,透過整理、歸納,更能清楚辨別重大過失與道德危險上的區別與差異。

關鍵詞:高危險行為、重大過失、道德危險、最大善意原則、誠信原則、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Abstract

Taking the coverage of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discussion, "accidental injury"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of personal body injury caused by unforeseen accidents, such as ankle fractures caused by car accidents, external wall tiles falling and hitting the head injured, playing balls on the slippery ground and falling to nose bone fractured, etc. Even though the accidents that cause innumerable physical injuries or death, the causes of the occurrences of accident could be divided into many reasons. It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insured, third parties or nature. When it is attributed to the insured himself, the reasons for the bodily injury or death shall not be caused by the insured's deliberate self-harm or voluntary injury. It means that the cause of reason for the insured's bodily injury or death shall be attributed to, one and only, the negligence of the insured. On the contrary, the bodily injuries or death caused by third parties or natural disasters are unforeseeable to the insured and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ccidents.

The insured's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or behaviors are often classified as being attributed to the insured's gross negligence or deliberate acts which w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coverage of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or exempted insurer's liability from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If there is any difference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reason is caused by an accident or insured's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and/or behaviors? In addition, when the insurer is liable for paying insurance settlement and/or compensation to the insured's accidental injury, disability or death, whether the consideration is satisfied or not? All of these shall not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By way of searching for the different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or cases, or the insured engaged in the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which convinced the insurer of moral hazard caused the accidents occurred intentionally and it leads to the insurer being not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settlement or compensation due to insured's willful misconduct. It is because the insured violated the most important insuranc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In practical, insurance business decisions might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judgments of courts. As a result, if the insureds who truly suffered losses caused by gross negligence and failed being treated fairly by insurers can be treated fairly and to

give relief. Even more, the Insurance Law does not provide clearly the effects of laws for the insured's violation of gross negligence, this thesis tries to make it clear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of the effects of laws between the insured's violation of gross negligence in law and the moral hazard in breaking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This thesis is completed through the study method of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by collecting court's cases to case study for the differences to induct as numbers of different type of cases and make a deduction for identify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nsured's violation of gross negligence in law and the moral hazard by intentionally breaking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Keywords:

Potenti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 Gross negligence, Moral hazard,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Good faith, Negligence offset, Mutual negligence.

Zarional Chengchi Univer

目次

第一:	章 緒論		1
第一章	節 研究動機	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	C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	5目的	2
第二	節 研究範圍	和方法	3
	第一項 研究	節 圍	3
	第二項 研究		4
	第一款	文獻回顧法	4
	第二款	案例分析法	4
第三章	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	章 意外傷害	定義與意外事故認定之要件	8
第一章	節 倶宝保陰	快說	Q
•			8
		· 保險承保範圍	
		主觀承保範圍	
		客觀承保範圍	
第二章	\ \	的定義	
		保險單示範條款	12
	第一款		12
	第二款	民國六十八年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	
	第三款	民國七十七年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	13
	第四款	民國八十五年傷害保險示範條款	13
	第五款	民國九十五年傷害保險示範條款	14
,	第二項 保險	法對於意外傷害之立法	14
	第一款	沿革	14
	第二款	民國九十二年保險法第 131 條修法	16
第三章	節 意外事故	:之要件	18
	第一項 概說	<u> </u>	18
	第二項 意外	傷害事故之原因說與結果說	19
	第三項 意外	事故之外來性	20
	第一款	意義	20
	第二款	内部原因與外來事故之區分	21

第三款 相關實務判決案例分析	22
第一目 自宅浴缸內泡澡溺水窒息死亡	23
第二目 排水溝溺水死亡	25
第四款 小結	26
第四項 意外事故之突發性	27
第一款 意義	27
第一目 服用蛇膽中毒致死	28
第二目 軍中勤務引發輕度熱衰竭致死	30
第二款 時間上的快速發生	31
第三款 風險可預見	31
第四款 小結	32
第五項 意外事故之非自願性	32
第一款 意義	32
第二款 故意行為非屬意外	33
第三款/小結	34
第三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對意外傷害事故認定的影響	35
第一節 高危險行為之意外事故認定區辨	25
第一項 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事故原因說與結果說之認定區別	
第二項 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事故之突發性、非自願性要素影響	
第二節 高危險行為主觀承保範圍之評價	
第一項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自殺行為	38
第二項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42
第二項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第三項 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與重大過失	43
第三節 高危險行為與最大善意原則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	
第二項 違反善意原則之效果	
每四辛 动伊瓜 1 为 古 左 瓜 仁 为 丛 传 宇 伊 瓜 划 为 李 ຝ 郊 七	50
第四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保險判決案例評析	
第一節 違反交通法規	
第一項 騎車上高速公路	
第二項 闖越平交道遭火車當場撞擊而身亡	
第一款 自暫停之車陣群後方闖越平交道	
第二款 強行闖越平交道	
第二節 飲酒過量	
第一項 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	57

第二項 急性酒精中毒	61
第三節 高風險之性活動	64
第一項 頭罩塑膠袋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而死亡	64
第二項 浴帽緊密纏繞頭頸從事窒息式性活動而死亡	67
第四節 毒品濫用	70
第一項 胸腔液驗出安非他命自撞車道旁電桿	70
第二項 紅中及大象針多重混用死亡	73
第五節 麻醉藥品、具成癮性藥物濫用	75
第一項 濫用麻醉藥劑「治得舒」	75
第二項 施打麻醉類藥物過量死亡	76
第三項 吸食強力膠	78
第六節 颱風天從事海邊活動	81
第七節 犯罪逃避追捕而高處墜落死亡	84
第一項 防警追捕侵入他人住居所	84
第二項 拒捕逃逸而自高架橋跳下致死	86
第三項 侵入住宅之強制性交犯意高處墜落致失能	88
第八節 行竊過程墜樓死亡	91
	91
第二項 竊取他人財物自高處墜落	94
第九節 毆鬥、互毆致死	95
第十節 民間習俗過火儀式	97
第十一節 身體試驗電流實驗研究	100
第十二節 司法實務判決總整	102
第一項 案例總整	102
第二項 小結 henachi	107
After an after the season of t	
第五章 高危險行為與過失相抵關係	110
第一節 過失相抵理論	110
第一項 概說	110
第二項 與有過失之意義	111
第一款 固有意義之過失	111
第二款 非固有意義之過失	112
第二節 過失相抵適用範圍	113
第一項 損害賠償	113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原因	113
第二款 損害賠償均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115

第二項	保險	《契約之給化	寸保險金				115
節 過	失相抵	有無保險約	合付之適用.				115
第一項	實務	5見解					115
第	一款	民間習俗主	過火案				116
第	二款	傷口感染	战肢案				116
第	四款	冷凍貨櫃兒	失温案				118
第二項	學說	2見解					120
第三項	本文	見解過失札	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123
章 結論	命和建	議	•••••	•••••	•••••	•••••	125
- 筋 結:	論						125
·							
- NI ~	4x		此义	冶			120
		// <			X		
文獻	••••••	·/·····					129
					1		
		4011				100	
				・レニ		\	
		- \				-	
		7					
		0)				£ 1	
						5 //	
	/	1			0	` //	
		// 0	/		10/		
			$^{\prime}$ \bigcirc		///,	//	
			'Cher	rachi'	01.		
	節第 第第第章節 二三 結結	節第 第第 章節節 一週項第第第第項項 論論議相實款款款款學本 和	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節 過失相抵有無保險給付之適用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照	節 過失相抵有無保險給付之適用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民間習俗過火案 第二款 傷口感染截肢案 第三款 誠實保證保險案 第四款 冷凍貨櫃失溫案 第二項 學說見解 第三項 本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第三項 本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章 結論 節 建議	節 過失相抵有無保險給付之適用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民間習俗過火案 第二款 傷口感染截肢案 第三款 誠實保證保險案 第四款 冷凍貨櫃失溫案 第二項 學說見解 第三項 本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第三項 林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民間習俗過火案 第二款 傷口感染截肢案 第三款 誠實保證保險案 第四款 冷凍貨櫃失溫案 第二項 學說見解 第三項 本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表次

表 2-1 示範條款意外傷害定義之沿革演變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政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意外保險最早起源於英國,在英國十八世紀末工業革命以後,由於動力機械、工具的發明,及蒸汽鍋爐的使用,改變了生產方式,人們生活也較為經濟及便利。相對的,也產生了新的風險所引起的意外災害也隨之而來,造成人命及財產上損失。十九世紀中葉,為適應經濟結構變化及保障社會大眾生命之需要,原經營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之保險人開始辦理意外保險,並有專業化之意外保險公司之成立1。英國最初開辦意外保險有人身意外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各項新種意外保險因環境改變、科技進步及經濟發展而隨之產生。

民國五十一年後我國意外保險開始開辦,保險契約內容以示範條款為其保障規範,自民國九十二年後將傷害保險明確立法,我國保險法將人身保險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傷害保險屬人身保險範疇之一,傷害保險主要承保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或失能時,傷害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獲得保險功能之保障。傷害保險在臺灣已相當純熟,科技不斷進步發展、資訊傳遞之快速、環境複雜且多變,生活富足安逸,更產生了許多新的風險。舉例而言,被保險人在尋求新鮮感或刺激感時,而從事高度危險行為、或參與冒險活動、亦或嘗試極限運動,本無欲使意外風險之發生,而卻造成死亡或

¹ 楊誠對, 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 頁83,2008年9月,修訂8版。

失能之結果,是否屬傷害保險可承保的範圍?自願從事高危險行為在保險法上是 否歸屬故意行為?被保險人若故意使自己陷入危險中但並無欲使死亡結果之發 生,卻發生了保險事故,在道德危險及最大善意原則間要如何區分?

道德危險在保險制度中難以避而不談,因道德危險來自保險利害關係人的主觀心理,故也常被稱為主觀危險。因道德危險的實現,顯然違反保險法上的最大誠信原則²。在保險制度中的投機僥倖者或惡意使用者,對於保險資源過度濫用,造成風險增加,而轉嫁其保險成本予保險體系下的每個共同體,因而危害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針對被保險人的高危險行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案件,作為主要探討研究內容。因被保險人高危險行為在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類似案件相當多,人壽保險保障範圍包含死亡保險及生存保險二種類型,較無道德風險之考量。本文主要以傷害保險為主軸討論,因在傷害保險低保費高保額,具經濟優勢,涉及道德危險的態樣反而較多。透過法院相關判決,主要以被保險人自身的高危險行為,造成保險風險擴大,涉及被保險人行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以這類型的傷害保險的爭議性案件加以擴張研究。

以案例探討方式,被保險人從事高危險行為所致意外事故的發生,而造成意 外事故認定上有無其爭議點。再論被保險人並無欲使自己死亡或受傷之結果發生, 但因該高危險行為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論保險契約 承保範圍之擴大或被保險人道德危險之違反,在法律基礎上如何加以區分認定。 以法院判決案件中尋找各院看法,有無規則可循,以統整、歸納及研究,作為保 險實務上檢視這類案件之參考。依其法院判決脈絡而為保險理賠上作為判斷依據,

² 葉啟洲, 道德危險的除外界限與最大善意原則, 臺大法學論叢, 第 46 卷第 4 期, 頁 2017, 2017 年 12 月。

期能減少保險給付理賠上之爭議。例如,被保險人喝杯小酒尚能安全駕駛,卻被對向違規車輛撞死、被保險人搶快穿越火車軌道,而被迎面而來的火車撞上死亡、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於高速公路被撞死或藥物成癮違害健康法益等。以上皆因被保險人自為之高危險行為,所致使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死亡之結果,是否為保險人應負保險之責任呢?或者被保險人可在傷害保險契約獲得其保障。於傷害保險中所生其模糊地帶,依循法院實務判決尋求解決之方式,能否有一定的標準或一定處理模式,實有其釐清之必要。因傷害保險機能隨著環境型態改變及社會需求而不斷變化,爭議訴訟案件日益增多,這類案件將是本文所整理重點。

第二節 研究範圍和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經研究動機確定後,擬定其研究主題,因時間及篇幅的因素,主要以傷害保險為探討主題研究。因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在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中,處理原則不太一樣,人壽保險有其不同的特性,未必適用傷害保險的原則。在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以自殺死亡作為直接目的行為時,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除外其責任,但被保險人的冒險、高危險行為基於社會性及安定家庭之功能,則歸為輕過失或重大過失所造成事故,此皆為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而傷害保險所承保的是意外事故所致傷亡,與壽險處理上不同,故只限於以傷害保險作為研究範圍。

傷害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因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因被保險人個人行為 使意外事故增加其發生之可能性。意外事故的發生結果不是被保險人所預期或預 料,不是故意使意外結果發生,縱使危險增加不必然會導致意外結果發生,這灰 色區塊是否產生誠信原則違反的問題?透過法院的判決案例探討及分析,檢視法 院對於重大過失與最大善意原則的判斷有無標準,對於保險法或保險契約作出結論與及建議。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採行文獻回顧法及案例分析法。第一,文獻回顧法,蒐集 文獻資料再加以分析與整理歸納。第二,案例分析法,探討我國法院判決案件, 藉由意外事故的認定、行為人高危險行為之過失、重大過失與誠信原則間之爭議 案件分析。

第一款 文獻回顧法

文獻回顧法,系以文獻資料所提之相關論點與評鑑,對於過去事件客觀結論,運用於本文中綜合證言之研究方法。文獻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我國法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博碩士學位論文、網路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政大圖書資訊等)及判決書等。

首先以判決書為起點尋找較有爭議性的案件,並查詢關於「傷害保險」相關的文章、論文、書籍及期刊等。傷害保險在訴訟案件中,以被保險人自為處於意外風險增加危險環境中,此危險不是被保險人所預期而可能會發生死亡之結果,並非故意行為所致之結果發生,可以論自身所為之過失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意外結果發生;或以被保險人之行為或自處於危險環境中,可能涉及誠信原則之違反、意外事故之認定等爭議事由,以文獻資料作為本文之研究基礎。

第二款 案例分析法

傷害保險的爭議案件何其多種,避免失焦及研究範圍不斷放大,以具研究重 點的法院傷害保險判決案件,因被保險人的危險行為造成承保風險擴大之爭議案 件為研究中心,法院對於這類案件判決的看法有無不一,以比較、歸納方式加以 分析探討,透過實務見解之分析,找出法院對於相關議題的脈絡,能否依法院的 判決找到可依循的理賠方式,或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在條款上可否有所規範或限制, 並彙整學術上相關資料,提出個人建議及看法,助以減少保險理賠案件的爭議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之內容與架構,主要分為六章,就各章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以意外保險之發源為始,經營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之保險人開始辦理意外保險,而延申至今。我國意外保險開始開辦之初,保險契約內容以示範條款為其保障規範,自民國九十二年後將傷害保險明確立法,現行保險法第 131 條內容:「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由傷害保險承保範圍開始至法院判決個案逐一研究。

第二章 意外傷害定義與意外事故認定之要件

傷害保險承保範圍作為討論起點,所謂「意外傷害」指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而致人體上遭受傷害情形。例如,因車禍而造成腳踝骨折、外牆磁磚掉落砸到頭部受傷、打球地面溼滑跌倒而鼻骨斷裂等。人們在日常生活起居中,因意外而致使身體傷亡層出不窮,但其意外之發生可分為,來自於被保險人、他人、自然界,或來自於被保險人本身時,須非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我傷害或自願受傷害,亦即須因被保險人過失所致,始足當之。而來自於他人之侵害、或自然界之侵害所致之身體損傷,對被保險人而言,係屬不可預料性質,亦即均屬意外。再分述意外事故之認定要件,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

第三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對意外傷害事故認定的影響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經常會使保險人歸類為重大過失,或以故意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以有違最大善意原則而免除保險責任。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造成意外事故之認定有無差別,認定方法不同影響為何?保險人對其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有否對價衡平可言,而不違反保險之本意。

第四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保險判決案例評析

尋找不同高危險性活動的案件,被保險人因自己從事高危險行為,造成保險人認定違反道德風險使保險事故故意發生,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損害發生,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因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最重要的誠信原則,在實務上與法院判決的看法得否一致,如對於真實因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失發生的被保險人是否未能公平對待而給予救濟,保險法未明確規範被保險人違反了重大過失法律上的效果,透過整理、歸納,更能清楚辨別重大過失或道德危險上的區別與差異。

第五章 高危險行為與過失相抵關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輕過失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保險損害,既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故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被保險人若非獲得全部保險給付,即無保險金請求權,無可依過失相抵而酌減保險金之適用。民法第217條的過失相抵,屬損害賠償法的利益衡量問題,與保險契約的約定保險金之給付義務完全不同,保險金給付為契約約定損害發生之補償,而非行為人損害他人、物或權益之賠償,於保險法上保險金給付並無適用過失相抵或類推過失相抵。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藉由各案例分析,瞭解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自身從事高危險行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是否得為保險之承保範圍,對於高危險仍具有可保性可言,如保險人欲將具可保性之高危險活動排除於承保範圍,需於契約條款中明示,否應對於非因道德風險所致意外故事發生損失,負賠償之責。

法院在判決中,逐漸以被保險之之最大善意原則違反而使保險人免責,也顯現出法院對於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致使自己受到損害,而卻仍可獲得保險保障,而有失其公平正義,對此並非完全認同。重大過失為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不應以被保險人違反最大善意原則而作調整,而任意擴張道德危險的除外責任,限縮其保險契約之保障或減少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責任。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法院縱有相當理由,不應有其個案判決之標準,應為遵守其規定,不另行以法律解釋或以法律補充之方式取而代之,修正立法之決定。

建議可將「重大過失酌減保險給付制」,納入保險法修法時考慮選項。我國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建議修正條文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其因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得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程度,按比例減少其給付。但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以及非定額給付型之傷害保險,不在此限。」使被保險人自行承擔自為部分損失,符合保險制度的最大誠信、善意原則。

第二章 意外傷害定義與事故認定之要件

第一節 傷害保險概說

第一項 起源

「意外保險」(Accident Insurance or Casualty Insurance)起源於英國³,較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發展的晚,在 18 世紀末工業革命後,由於動力機器、工具之發明使用,而導致生產方式及規模的改變,進入以機器代替人力的時代,生產出各式新式產品,使生活更便利發達,也相對產生了新的風險。當動力機器(蒸汽鍋爐)工具開始使用,由於無適當的安全裝置並缺乏操作經驗,致使工廠與礦場內不斷發生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事故,造成工人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在 19 世紀經濟結構的改變,鐵路使用及汽車發明,時下尚未有所遵循的交通法規或規則,人車時常爭道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不少行人傷亡。時代科技不斷進步,風險也相對增加,在英國原來經營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為了增加人們在生活上的安全及生命財產被保障的確定性,最後開辦了意外保險公司,也開始奠定了人身意外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鍋爐及機械保險、竊盜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的基礎。

「人身意外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簡稱 P.A. 又稱「意外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或意外傷害保險,我國保險法則仿照日本稱為傷害保險⁴。我

³ 楊誠對,同註1,頁83-84。

⁴ 楊誠對,同註1,頁485。

國傷害保險於民國五十一年開放人壽保險業者經營商業傷害保險,原意為補足社會保險之不足,提供勞保者或公保者對於因傷害所需的保險需求,經過多年保險法修法、時代進步發展及時間推進,目前我國傷害保險已相當純熟。

我國保險法並無「意外保險」這個名詞,自英國工業革命之後,經濟工商活動繁榮及環境結構變複雜。意外事故發生頻繁,個人及企業為求安定及穩建發展,對於意外事故所致物品毀損或滅失,能有所補償,而發展此一保險商品以(Accident Insurance)稱之,即為「意外保險」。意外保險的保險種類包括了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傷害保險承保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所致失能或死亡時,所受損害補償。相較下,傷害保險較為狹隘,我國保險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及「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在保險法體系下,傷害保險一節編排於人身保險章下,故將傷害保險歸納為人身保險範疇之內。在傳統人身保險制度中,蓋於學理分類上,以疾病有無所致身體損害區分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係將被保險人因疾病所致之身體損害為保障內容,歸屬於健康保險,而將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身體損害為保障內容,則歸屬於傷害保險。

第二項 傷害保險承保範圍

論意外傷害事故,無非是由傷害保險開始起筆,保險法第 131 條:「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傷害保險之標的為人身之傷害,而非有形之財物或其他無形之利益,因此傷害保險係屬人身保險之一種5。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僅為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則有綜合保險之性質,而以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作為保險事故6。所謂「意外傷

⁵ 林群弼,保險法論,頁 630,2008 年 9 月,修訂 3 版。

⁶ 林群弼,同前註,頁630。

害」,指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而致人體上遭受傷害情形。舉例,如因車禍而造成腳踝骨折、外牆磁磚掉落砸到頭部受傷、打球地面溼滑跌倒而鼻骨斷裂等7。人們在日常生活起居中,因意外而致使身體傷亡層出不窮,但其意外之發生可分為,來自於被保險人、他人、自然界,均無不可。來自於被保險人本身時,須非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我傷害或自願受傷害,亦即須因被保險人過失所致,始足當之8。而來自於他人之侵害、或自然界之侵害所致之身體損傷,對被保險人而言,係屬不可預料性質,亦即均屬意外9。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1 項¹⁰,傷害保險的保險範圍規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因此,傷害保險保障範圍限於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使被保險人身體所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傷害保險係以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作為保險事故,以其被保險人之身體作為保險標的物,其保險事故需為被保險人身體上受有傷害為之,且意外傷害需來自於外來及須為被保險人所不能預期預料或為偶發所致。若屬被保險人可故意誘發,則不屬於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保險金的給付前提,需有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應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制度係人類本於互助精神所發明之良善制度¹¹,不得使投機、惡意的被保險人濫用保險資源,增加風險而轉嫁其主觀危險予保險體系下的每個使用人,破壞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保險人承擔保險契約之危險,其範圍可分為主觀承保範圍及客觀承保範圍。主觀承保範圍,指被保險人心理狀態所造成之危險,則屬「主觀危險」,客觀承保範圍,指所有客觀普遍存在之危險,則屬「客觀危險」。

⁷ 陳猷龍,保險法論,頁 419,2010 年 2 月。

⁸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369,2017年9月。

⁹ 汪信君、廖世昌,同前註,頁 369。

¹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7.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函核定修正。

¹¹ 葉啟洲,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2141 判決評釋,月 旦法學雜誌,第 48 期,頁 149,1999 年 5 月。

第一款 主觀承保範圍

所謂主觀承保範圍,用反面概念即「主觀除外危險」或「主觀危險」。因被保險人心理狀態所造成之危險,則屬於「主觀危險」¹²。依被保險人行為影響保險事故程度由重至輕,可區分為「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傷害保險之主觀危險排除在保險法規定如後條文,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免除。保險法第 29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主觀危險排除,第 133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及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主觀危險排除,第 134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及第 2 項規定:「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本款內容詳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參照。

第二款 客觀承保範圍

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觀危險,依據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及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之客觀承保範圍,因保險契約以明文限制,故應視個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範圍規定為限。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之承保範圍約定內容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屬其契約之約定。

¹² 葉啟洲,保險法,頁 274,2021年3月,修訂7版。

-

第二節 意外傷害的定義

第一項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第一款 沿革

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自開辦以來,有關「意外傷害」定義的演變過程,皆因應市場的需要與變化而加以修正¹³。民國六十五年以前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業者皆未制定標準條文,各保險公司所採用意外傷害的意義並不一致,大致內容為:「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直接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以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殘廢或死亡保險金。」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現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頒定「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為傷害保險保險單基本內容¹⁴,其後不斷修正示範條款中「意外傷害」的定義,我國保險法第131條係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修正之保險法全文共178條之一,當時條文規定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¹⁵。」

民國九十二年保險法修法前,對於傷害保險中「傷害」一詞定義並無解釋及規定,當時有關傷害之定義須由契約當事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其約定條款內容:「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此為保險業者在實務上長期之作法。保險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增訂本條第2項規定內容:「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將保險界實務上對於意外傷害定義引用立法,本條文增訂後援用至今未有變動,並分述於後。

第二款 民國六十八年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¹³ 呂廣盛、林進田,傷害保險,頁11,2007年2月。

¹⁴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8,頁369。

¹⁵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頁870,2015年9月。

民國六十八年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第二條保險範圍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¹⁶。」由此得知,我國早期採用意外事故的構成,須具備「外來」與「突發」兩個要件,但在條文中並未對「外來」及「突發」所造成意外事故兩詞加以說明或解釋,故造成在保險理賠上對於意外事故認定上不明確。例如,意外事故為多個原因相互作用下所導致損傷發生,或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誘發所引起損害等,在保險實務運用上紛爭不斷,也加深了理賠上的難度。

第三款 民國七十七年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民國七十七年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第二條保險範圍內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¹⁷。」民國七十七年之前,對於意外事故造成原因紛擾爭辯不斷後,於民國七十七年之後,對於意外傷害修正其定義,加以限定其意外傷害事故發生須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而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限縮了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其定義意外事故發生須具備「外來」與「突發」兩個要件外,尚且被保險人必須因「直接且單獨」的原因造成身體蒙受傷害或殘廢或死亡。此次修正條文後,限縮了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影響被保險人所受權益甚大,其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對此條文再重新修正。

第四款 民國八十五年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民國八十五年重新修正示範條款,第二條保險範圍內容:「被保險人於本契 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

¹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錢字第 19369 號函訂定。

¹⁷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其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¹⁸。」由於條文在「直接且單獨原因」上爭議不斷,故刪除「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等文字,為杜爭議,重新規範,並增訂第 2 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意外傷害事故,除須具備「外來」及「突發」兩個要件外,更強調意外事故非由疾病所引起。被保險人因身體受有外來意外事故而致損害,是否由疾病所引起,明確區分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範疇。故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增訂第 2 項,明定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事故,以減少爭議,並將原示範條款名稱「個人傷害保險元範條款」改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在保險實務上明確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經本次示範條款修正後,意外傷害事故定義一直沿用至今,未有改變。

第五款 民國九十五年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民國九十五年修正示範條款,第二條保險範圍內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其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¹⁹。」本條修正僅對於第1項新增「本公司」一詞,未變更意外傷害之定義。

第二項 保險法對於意外傷害之立法

第一款 沿革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立法,但未施行,偏重保險契約法,計分三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損害保險,及第三章人身保險,傷害保險無另設專章歸屬於人身保險章節之下。民國五十二年財政部主管機關將保險業管理

¹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

¹⁹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 09502069411 號函。

辦法併入保險法,稱保險業法。修正後保險法,為現行保險法架構構成,保險業法與保險契約法共同構成保險法²⁰,保險法歷經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社會及經濟快速發展下,保險需求日益增加,當時保險法僅區分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不足含括所有險種,加上保險業者僅能經營損害保險或人身保險其一規定下,使多數保險契約在約定及保險條款約範上,出現極缺乏而無所依據之情形,而常茲生保險理賠上糾紛之情事。

在修法前,傷害保險均準用壽險之規定,惟傷害保險屬人身保險之一環,以 人的身體作為保險標的,但以承保範圍及風險保障而言,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仍 有其差異,倘若準用人壽保險規定,實為不妥。因此,於民國五十二年修法,增 設傷害保險獨立章節,將保險實務上「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保險範圍條文, 「意外傷害」定義引用立法,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之定義及承保範圍, 其條文內容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 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當時保險法第131條,並未對條文中「意外傷害」有明確定義,保險實務運作上,時常面臨認定上的問題。關於意外傷害規定及解釋,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以致於保險業者各自採用意外傷害定義,其不盡相同。於保險業主管機關依保險界實務及慣例制訂「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期間因「意外傷害」未明確定義,意外事故如為「多個原因」相互作用下所導致,或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誘發所引起,而或被保險人必須因「直接且單獨」的原因造成身體蒙受傷害或殘廢或死亡,實因在保險實務上認定之困難,造成保險理賠上爭議未休。因示範條款多次修正之結果,最後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保險法第131條增訂第2項,其內容為「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終於停止四十年來保險業者對於「意外傷害」認定之紛爭。

²⁰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頁 24 , 2019 年 2 月,修訂 11 版。

15

第二款 民國九十二年保險法第 131 條修法

在保險法尚未增訂第131條第2項前,「意外傷害」在解釋及認定上,因爭議不斷,有賴於主管機關制訂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作為傷害保險保單條款參考重要依據,但因無法律上實質拘束力,如與示範條款有所違背或衝突,而失所準據。立法者經協商後,最終決定直接引用當時「傷害保險示範條款」²¹。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保險法增訂第131條第2項規定:「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釐清實務上對於被保險人因非身體「內在疾病」本身原因而死亡之情形是否可以被認定為意外,應否屬保險事故之範疇,保險人應否負有保險金給付之責,明確正式賦予「意外傷害」在法律上的定義 (表一)。其立法理由,則為「在實務上對於被保險人因非身體『內在疾病』之自身原因而死亡之情形,是否可以被認定為意外,應否屬於保險事故之範疇,保險人應否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向無明確之定見。因此,增訂第2項,明確將因自身原因且非屬疾病所造成傷害之情形納入意外之範圍以定紛止息²²。」

Zo Chengchi Univer

²¹ 盧彥宥,傷害保險契約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意外傷害之認定、因果關係之判斷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2016 年 5 月。

16

²² 江朝國,同註15,頁870。

AT 10	- At 14 11 17 18 At 18 1 10 10	示範條款演變	DT VA NE
年份	示範條款保險範圍內容	比較說明	保險法
民國 67 年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民國 6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本
	內,因 <u>直接</u> 遭遇外來突發之意		條未修)
	外事故, <u>以</u>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第 131 條
	致成 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	-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約之約定給付殘廢或死亡保險		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
	金。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民國 68 年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刪除「直接」兩字;	
	內,因遭遇外來突發 <u>的</u> 意外事	劇烈發生及偶然性用	
	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u>或因而</u>	「突發」含括。	"
	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 <u>的</u>		
	約定,給付保險金。		
民國 77 年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增加「直接且單獨原	
	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	因」欲於在因果關係	
	害 事故, 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	上加以限制。	
	<i>為直接且單獨原因</i> ,致其身體		"
	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		~ \\
	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	#	
	保險金。		
民國 85 年以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刪除「意外傷害事故	民國86年5月9日修正(本條
	內,因遭 <u>受</u> 意外傷害事故,致		未修)
	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	減少爭議,增訂第2	第 131 條
	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	項,明文訂立「非由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給付保險金。	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	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
	其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	事故」,以資明確。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民國 95 年以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僅對第1項新增「本	民國92年1月3日(增訂第2
	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公司」一詞,未變更	項)
	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	意外傷害之定義。	第 131 條
	死亡時, <u>本公司</u> 依照本契約的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約定,給付保險金。		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
	其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		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
		_	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民國 107 年以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第1項修正「殘廢」	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修正)
	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一詞,修改為「失	第 131 條
	其身體蒙受傷害 <u>而致失能</u> 或死	能」,未變更意外傷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	害之定義。	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定,給付保險金。		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
	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表 2-1: 示範條款意外傷害定義之沿革演變表。 (筆者整理製作)

第三節 意外事故之要件

第一項 概說

依據現行保險法第 131 條:「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及歷經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對於意外傷害定義之修正演變,學說與實務上對於意外傷害事故之構成要件零亂且無章法,於保險實務與學說上意外事故要件認定說法不一,在損失認定上實為困難。學說上對於意外傷害認定要件大致分為有:「須具有外來性」、「須為突發性」、「意外事故之發生須不可預見」、「非所預期」、「偶然性」或「非自願性」,尚更早期還有區分為「須有人體上之傷害」、「非疾病之體傷性」及「意外事故之關連性、直接之結果」等。

過去曾有學者列為要件之一有:「須有人體上之傷害」造成,其保險事故須為被保險人人體之有損傷,傷害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身體作為保險標的²³。「非疾病之體傷性」,指身體沒有外部傷害,非由疾病所引起,例如:內出血或瘀血。即為非由疾病所致的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對被保險人的身體造成傷害,而此一體傷,除具有明顯的身體之外傷外,體內的出血或瘀血亦是²⁴。其人體上之傷害較似傷害之結果非為意外事故造成之要件。而「意外事故之關連性、直接之結果」,即為意外事故與傷亡之間,須有相當之因果關係²⁵,傷害事故的發生原因與其造成傷害的結果,兩者須有直接的因果關係²⁶。

²³ 林群弼,同註5,頁631。

²⁴ 呂廣盛、林進田,同註 13,頁 13。

²⁵ 蘇文斌, 意外保險, 頁 12, 1993 年 3 月。

²⁶ 呂廣盛、林進田,同註 13,頁 13。

上述三項與意外事故之認定較無關聯性。「須有人體上之傷害」,指身體須具有明顯的損害,係為傷害事故之結果。「非疾病之體傷性」指身體沒有外部傷害,內部出血或瘀血,並非由疾病所引起,係為傷害事故之結果。而「意外事故之關連性、直接之結果」主要在認定被保險人受到傷害與意外事故之發生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²⁷,故與意外事故認定本身無關。

意外事故定義依示範條款保險範圍內容及保險法修法演進,保險實務上從一開始的示範條款文義「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上得知,意外事故之要件為「外來性」、「突發性」及「不可預見性」。民國七十七年之後,傷害事故之定義增加「直接且單獨原因」要件限縮保險範圍,然意外事故之要件增為「外來性」、「突發性」、「不可預見性」及「直接且單獨之原因」。於民國八十五年重新修正示範條款刪除「直接且單獨之原因」,修改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限縮了外來性要件須非由疾病引起。學說以及實務通說,意外事故應具備「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有稱偶然性)」等三項要素28。本文主要採意外事故三要件說「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作為意外事故之認定討論。意外事故的判斷即在「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三要素共同具備,此三大要件已為司法判決及保險實務上採用,為意外事故認定之要件。

第二項 意外傷害事故之原因說與結果說

原因說,指意外傷亡的原因是否為意外,作為認定是否為意外事故之判斷標準。採原因說,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會縮小,被保險人所負的舉證責任,擴張至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起,甚為不利。結果說,指僅問傷亡結果的發生是否出於意外,至於原因是否為意外,非意外事故判斷因素。我國學說對於意外事故之定義,未特別強調原因說與結果說,而以意外事故之構成應具備三大要件;而各級法院

-

²⁷ 江朝國,同註 15,頁 887。

²⁸ 葉啟洲,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頁 154,2019 年 11 月,修訂 2 版。

實務見解中,單純以原因說與結果說為爭點案例,並據此作為意外事故之判斷者,為數不多,採原因說或結果說者皆有。本項內容詳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參照。

第三項 意外事故之外來性

第一款 意義

所謂「外來性」,係指意外事故的原因必須是存在於被保險人之外,而非內在身體過程²⁹。「外來性」指來自本身以外之有效緣由而言³⁰。傷害保險危險事故的「危險」必須出自「外來」³¹。傷害事故之原因須非內在身體過程,而係存在於被保險人之外³²。外來性的重點在於傷害事故與疾病之區辨,目的在排除身體內部原因,因疾病而導致健康傷害之情形,故外來性不可以解釋為「外傷性」³³,即為因外來作用使身體受有損傷,但產生無表面外傷,仍為外來性之要件。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中「外來性」是區分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承保範圍不同的最大差異,目的在排除身體內部原因,因疾病而導致身體健康傷害之情形。典型意外事故之外來性,係指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由被保險人體外發生作用所造成,事故原因必須是存在於被保險人之身體與其他人或物之碰撞所引起。

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條文內,所謂「非疾病引起」即為強調意外之概念是外來。如事故係疾病所引起,即非外來,若係因疾病的治療方式引發併發症所導致的失能或死亡,亦屬因疾病所引起的事故,並非意外。意外事故也包括化學、電能或熱能等方式的作用在內,或因外在環境的溫度變化所引起之事故,例如因高溫致被保險人發生熱衰竭或中暑的情況,並因而致死,應認符合外來性34。蚊

²⁹ 葉啟洲,同註12,頁587。

³⁰ 桂裕,保險法,頁 418,1992 年 9 月,修訂 5 版。

³¹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頁 665,2021 年,1 月,修訂 5 版。

³² 江朝國,同註15,頁879。

³³ 江朝國,同註15,頁878。

³⁴ 葉啟洲,同註12,頁588。

蟲叮咬、動物攻擊撕咬、抓傷或踐踏等,及此等傷害所導致的細菌感染,亦均具外來性³⁵。單純因細菌或病毒感染所導致之傷亡,因細菌與病毒多乃係來自人體之外,故仍具備外來性,傷害須符合外來性的要件,但傷害不一定在身體外部發生,縱人身體外部無傷害之痕跡,係存在身體內部,亦符合外來性。但因與「疾病」之概念有明顯的重疊³⁶,如保險人不予將之納入承保範圍,應以除外條款加以排除。外來性的目的在排除身體內部的疾病為主要原因,在人體內部存在的疾病,屬健康保險之範圍,非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外來性要件主要是排除以疾病為中心的內在原因導致健康受損的情形,故外來性不可解釋為「外傷性」,而係強調導致受傷之原因來自身體外部,如外來原因作用使身體受有損傷,雖身體表面毫無痕跡,仍符合外來性要件³⁷。所以只要導致傷害事故的原因係出之於外來,不一定須要有外來的傷害結果或傷害痕跡³⁸。

第二款 內部原因與外來事故之區分

傷害事故原因為內部原因與外來事故所導致之結果,傷害事故是由身體內在疾病所導致而引起,則非具有外來性。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之損失。造成人體之傷害或死亡原因,其一為來自身體內部所產生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使人體損害發生,而造成傷害事故發生;其二為外來事故或意外事故所導致,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其事故之發生為身體之外的,皆屬之。

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是以意外傷害所導致之損失,不以疾病所致的健康傷害 為保險事故,將傷害或死亡的原因,區分為「內在原因」與「外在事故」(意外 事故),所謂內在原因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

³⁵ 葉啟洲,同註12,頁588。

³⁶ 葉啟洲,同註 12,頁 589。

³⁷ 王正偉,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意義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76期,頁291-292,1998 在5日。

³⁸ 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4卷1期,頁247,1974年12月。

體內部因素所致。而所謂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 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發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 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簡單來說,意外傷害指被保 險人須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體損傷,而該身體損傷不限於外部的各種傷害、失能 或死亡,凡以外來的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身體內部所受傷害或各器官功能造成 異常39,利用各種醫療檢測方式或專業醫師認定,皆符合意外傷害構成要件。換 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所生傷害保險之事故,其事故之 發生為外來、偶發性而不可預見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判決參 照),原則上即應認係屬意外,為傷害保險所指意外事故,惟該項定義中,認為 外來事故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作為定義,往往又與「外來性」難以區 分。以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之「非由疾病引起」對照,顯見將原先條文內容再 擴張至「非由內在原因」所引起,作為外來事故的定義。而延伸至保險事故發生 時,如被保險人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原因並非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 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時,似即可認係「意外事故」。但實際上由於該項見解將外來 事故之定義,復又加上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等要件, 則不僅前者之「內在原因之外」與後者之「外來性」,而已易判斷其間差異,然 亦使前者「內在原因之外」,似無特別納入定義之必要性40。

第三款 相關實務判決案例分析

我國實務判決中,會以「內在疾病」之存在或發生,來反推「外來突發事件」 是否成立⁴¹。故認為應先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區分為內在原因與外 在事故。案例中被保險人是否為意外死亡?案例事實、各法院判決理由分述如下:

³⁹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8,頁370。

 $^{^{40}}$ 汪信君,意外傷害之定義與外來突發事故-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No.9,頁 63,2011 年 6 月。

⁴¹ 余遠霆,傷害保險意外故故之研究-以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6,2008 年 1 月。

第一目 自宅浴缸內泡澡溺水窒息死亡

(一) 案例事實

黄○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意外保險,意外身故之保險金為 300 萬元,嗣被保險人黃○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在自宅浴缸內泡澡,不幸溺斃窒息意外死亡。原告本於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地位,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因有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及精神官能憂鬱等疾病就醫之事實,以非屬外來突發事故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20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保險人應 給付保險金,其主要理由為:「...又系爭保險契約附加傷害保險第1條承保範圍 約定: 『...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保險契約條款可憑,就『意外傷害』之定義,核與前揭保險法之規定相同。而所 謂『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係指自身以外之事故,且事發突然無法防範者而言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30 號判決參照)。「本件應係死者於泡澡時,因 乏力浸入水中,不慎溺斃所致,並無他殺嫌疑,擬予報結…該意外傷害之界定, 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 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 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 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 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 而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闡釋甚明。」被保險人因泡澡時乏力 浸入水中不慎溺斃,係外來突發不可預知之意外,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主要理由為:「…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被保險人黃○雲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窒息,先行原因為溺水、泡澡沒入浴缸;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則包括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故其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雖與引起死因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但仍有關連性。…足見被保險人黃○雲雖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上訴人之前述疾病,與其死亡並非全無關聯,兩者間既有其或然性,且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之事項已對保險事故之發生有所影響,致保險人變更或減少對於危險之估計,而破壞其對價平衡。」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投保時未據實說明體況為由,而免除其保險應負之責。

原告再上訴,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主要理由:「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連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合法認定黃○雲投保系爭保險時,就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即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估計之『高血壓』、『腦中風』、『糖尿病』、『精神病』等病史,因故意或過失未據實說明,而其意外死亡,與上開病史非無關聯,因認被上訴人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保險人以因被保險人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保險人得解除其保險契約,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筆者認為,被保險人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在行為、動作上較無法自主,但洗澡前尚能自己先洗頭,再自行清洗身體,表示被保險人能自行自理事物。然被保險人於浸泡澡時失能致頭、鼻及口完全沒入澡池中,致有挑戰性環境之水中溺水、窒息死亡。被保險人事故之發生因溺水之原因而致死亡之結果,

非因疾病引起而致之死亡,應屬本文所討論之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要件之一外來性。然係因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未據實之說明,違反告知義務的法津效果。保險契約首重最大善意,不論要保人、被保險人係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輕過失之義務違反,保險人得為解除其保險契約。

第二目 排水溝溺水死亡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陳○周分別於 92 年 7 月 14 日、103 年 3 月 29 日與甲人壽保險公司、乙產險公司簽訂「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及「新平安福保險」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50 萬元及 200 萬元,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則於 100年 4 月 29 日與丙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 500 萬元,原告均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陳○周健康狀況良好,於 104 年 11月 24 日經被發現陳屍於新北市新店區路旁排水溝內,死亡原因為意外溺斃。原告請求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保險人等人抗辯:認為被保險人為輕生死亡,因無法認定被保險人死亡係因意外傷害事故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其主要理由為:「意外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意外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陳○周係因生前落水窒息死亡,顯非因罹犯疾病、

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情形之自然死亡,應屬外來事故,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任。

保險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判決,駁回其上 訴。其主要理由為:「陳○周自陷危險故意走向排水溝,應有自殺之意云云;惟 觀諸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僅拍攝到陳○周走往排水溝處,然未見其落水處及落 水過程,亦無目擊者,…難認可採。」「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陳○周係因落水窒 息而死亡,非因疾病等因素導致死亡,即陳○周係意外死亡;上訴人等並未舉證 證明陳○周之死亡具有意外險之除外原因,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等給付保險金, 應屬有據。」保險人未能證明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契約之除外原因,故應負其保險 契約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件被保險人因其工程款未能如期收到而感到應付款壓力,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僅拍攝到被保險人走往排水溝處,未見其落水處及落水過程。被保險人因跌落排水溝窒息而死亡,被保險人非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情形之自然死亡(內在原因),即因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外來事故),所致意外事故發生,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性,具備意外事故之要件,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四款 小結

上述實務判決中,以「內在疾病」之存在或發生,來反推「外來突發事件」 是否存在,即認定係外來突發不可預期之意外事故,尚有疑問?筆者認為:

案例一「自宅浴缸內泡澡溺水窒息死亡」案,姑且不論是否違反告知義務,以被保險人本身存在內在疾病而言,其應非屬外來突發事故,但意外事故之發生

實則因被保險人浸泡澡時乏力而致有挑戰性環境之水中溺水、窒息死亡,應可認為其發生意外事故,應具有外來性之因素可言。

案例二「排水溝溺水死亡」案,被保險人因工程款壓力恐有輕身之念頭,自陷危險而走向排水溝,本件以被保險人非因疾病等因素導致死亡為由,以意外事故論之,應尚須考慮事故發生三要件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42。

第四項 意外事故之突發性

第一款 意義

突發性,係指事故快速發生、且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而言。但所謂快速發生,並不代表事故或損害必須是在瞬間發生,從損害於事故發生後相當期間始發生,亦可能符合突發性的要件43。意外事故須為突發性,傷害須由外界突發事故所直接招致,若由於憂鬱過度,致生內傷,則應屬疾病範圍44。學者將不可預期與突發性一起檢視觀看,如突發性必須符合三項條件,發生之不可預期性、發生之瞬間性及發生之非發展性45。突發性之認定,並非僅考量時間因素,同時亦必須考量該事故對於被保險人的可期待性,只要被保險人可預見該事故的發生,該事故即不具突發性,若該事故並非於短時間內快速發生,但其發生並非被保險

⁴²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判決。

⁴³ 葉啟洲,同註12,頁596。

⁴⁴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同註 20,頁 164。

⁴⁵ 呂廣盛、林進田,同註 13,頁 13。

人所預期者,則該事故仍具突發性⁴⁶。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前項意外傷害,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意外事故認定除了外來性外,亦須具 備「突發性、非自願性」二要件。實務中有「突發性」案件發生,舉例如下:

第一目 服用蛇膽中毒致死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王〇雲向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平安意外傷害險,原告為保險受益人,被保險人因服用蛇膽中毒併發肝腎衰竭而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係因猛爆性肝炎死亡,其死亡證明書所載之死因為「病死或自然死」,認為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以前,並無因肝臟疾病至臺北○○醫院就診之紀錄,…乃竟因服食蛇膽死亡,堪認已符合附約條款所指的『非因疾病引起』及『外來』二要素;…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三條第一款所稱『突發』,應非指意外與死亡結果發生時間之密接,而係指其事故之發生係出於意料之外而不及預防者而言,…均合乎理賠條件之約定,亦可推知『突發』之定義當不以事故之發生到結果之完成間之時間短暫緊接為必要。被保險人本無肝臟疾病,於八十七年九月初服食蛇膽,本意在滋補身體,無法得知服食蛇膽竟會造成死亡的結果,是其結果的發生應係出於意料之外而不及預防,堪認符合『突發』之定義。況被保險人服食蛇膽十天左右即出現黃疸、全身乏力、食慾不振等中毒症狀,而於同年九月十二日送至臺北○○醫院住院治療,延至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死亡。」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⁴⁶ 葉啟洲,同註12,頁596。

保險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保險上字第 36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其主要理由:「上訴人另以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上所載死亡為『病死或自然死亡』為由,認與〇〇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約定之情形不合,而拒不理賠。惟證人蔡○禎醫師於原審結證…亦足證死亡證明書上所載之『病死或自然死』僅係醫院文書人員依據證人蔡○禎醫師所記載的被保險人死因填寫而成,但文書人員之記載若與醫師判斷不符,當以醫師之判斷為準,是應認被保險人服食蛇膽係中毒,非病死或自然死。」「被保險人服食蛇膽約八日左右即出現黃疸、全身乏力、食慾不振等中毒症狀…死亡,前後期間不及一月,尚在上開附約條款第九條所約定之一百八十日以內,若認本件於不及一月死亡,並非合於『突發』,則上開一百八十日之約定,徒為具文而已,應非該約款之原意。」依醫師之判斷認為被保險人服食蛇膽中毒死亡非病死或自然死,保險人應負保險之責。

保險人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駁回保險人上訴,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主要理由:「…毒物科,有關服食蛇膽致死的,文獻上還沒有資料,但服食其他動物的肝膽而導致肝腎衰竭的情形文獻上有,尤其草魚膽是蠻常見的,曾有服草魚膽致死的個案.....(病人除蛇膽原因致死外,有無可能是其他原因致死?)我們當時已排除細菌與病毒感染的可能...我們已排除其疾病的原因,也排除其他藥物或毒物中毒的原因,但蛇膽是無法檢驗的,因為只能驗到膽紅素,配合近幾年來其他服食蛇膽病人的案例,覺得狀況很類似,...見腸胃科醫生已認王〇雲之情形,並非單純疾病,而懷疑是外來原因所引起,而毒物科醫生即證人蔡〇禎,並以消去法排除細菌及病毒等自然疾病原因及除蛇膽以外之其他藥物或毒物而引發被保險人死亡的可能,認其病程與其他同樣係服食蛇膽之病患狀況類似,蔡〇禎為專門人員,又係王〇雲之主治醫師,對王〇雲之病程及死因自較他人清楚詳細,其證詞應屬可信,堪認王〇雲服食蛇膽與其死亡間應有因果關係。」最終確定判決,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

(三) 案例評析

筆者認為,被保險人本意在滋補身體,本身無法得知服食蛇膽竟會造成死亡的結果,被保險人未能預見損害之發生,服食蛇膽約8日左右即出現黃疸、全身 乏力、食慾不振即出現中毒症狀,不到一個月即死亡,縱使損害於事故發生後相 當期間始發生,係屬突發性之要件。

第二目 軍中勤務引發輕度熱衰竭致死

(一) 案例事實

原告於民國 87年11月3日以其子劉〇廷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並附加平安保險附約,保額為新臺幣 100萬元。劉〇廷在高雄市鳳山區陸軍訓練中心服役,於 105年8月4日中午在南區訓練中心餐廳用餐時昏倒,經送醫院急診時,已呈現無生命徵象,送醫途中死亡。原告為保險受益人,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保險人抗辯:以無證據顯示劉〇廷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拒絕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准許原告請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其主要理由:「…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 日密集接受鑑測之『軍中勤務』外在因素,致其當時之生理狀態處於身體虛弱而未得到充份休息,因而引發體溫增高,導致輕度熱衰竭致加重其自身右心室心律不整性心肌病變死亡之過程。亦即不能排除『室外軍中勤務』引發劉〇廷『輕度熱衰竭』加重其心肌病變死亡之過程,其死亡方式確有可能為意外。…又劉〇廷死亡前從未因心臟疾病就醫,雖因體檢發現患有右束傳導不完全阻滯,但無不適於入伍及參與鑑測之身體因素存在,卻於入伍後接受期末體能鑑測時發生輕度熱衰竭症狀,致加重右心室心律不整性心肌病變,致心肺衰竭、心因性休克死亡,由此益證該事故係屬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堪認劉〇廷之死亡符合平安保險附約第

2條所稱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之要件。」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本身未有心臟疾病病史,人體對於氣溫與外在環境之適應能力與耐受度,本即存有個體差異性,被保險人因而導致其生理狀態較為敏感,而於相對特殊之外在環境下產生不良反應,致加重惡化心律不整等情況,導致意外事故發生,具有突發性要件,係屬意外事故。

第二款 時間上的快速發生

所謂突發,就是突然發生的意思。「突發性」係指事故快速發生、且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而言⁴⁷。造成傷害的原因不是緩慢產生而是直接的、無預期性的。所謂快速發生,並不代表事故或損害必須是在瞬間發生,縱損害於事故發生後相當期間始發生,亦可能符合突發性的要性⁴⁸。突發性的認定,並非僅考量時間要素,同時亦必須考量該事故對於被保險人的可期待性。突發性是一種不可預期同時也是一種不法可非難之過失概念,而突發性要件的欠缺,即為被保險人從事一般經驗下高度危險且不法非難的行為,該高危險性活動行為,如騎車騎上高速公路、廟會傳統習俗乩童過火活動、颱風天海邊釣魚等。

第三款 風險可預見

學者所稱「突發性」此一要件,係指事故快速發生、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 見者,雖突發性的要件不代表事故或損害必須是在瞬間發生,終損害於事故發生 後相當期間始發生,亦可能符合突發性的要件⁴⁹。突發性的概念,已經包含了「不 可預料」的特性在內,如果事故是由被保險人自己完全支配的自我行為所致,即

⁴⁷ 葉啟洲,同註 28,頁 154。

⁴⁸ 葉啟洲,同註 12,頁 596。

⁴⁹ 葉啟洲,同註28,頁155。

欠缺突發性而非意外事故50。被保險人能預見其行為之結果,而從事該行為致成傷害者51,可以說被保險人故意或近似故意,致成傷害事故發生,為傷害保險除外不保,但如為正當防衛、救助人命(火災救人)等情形,基於不可抗力或基於道德上之理由,可認定為傷害保險之事故。

第四款 小結

突發性,係指事故快速發生、非為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並非指事故之發生及損害間須在短時間內發生,未必有時間上的限制,亦須考量被保險人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是否有期待性,或意外發生是否可被預見,如損失是可被預見或自己可以支配,則該事故即不具突發性要件。

第五項 意外事故之非自願性

第一款 意義

所謂「非自願性」係指損失之發生,並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引起而言,此要件所指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且須連結至損失結果,而非僅指原因事故;只要被保險人認為危險不致實現,縱使其事前對於危險有所認知,也不足以排除「非自願性」52。傷害事故之發生須不可預見、非所預期、偶然性或非自願性,意外性必須含有不可預期的「意外」或「偶發」因素53。謂意外事故之發生,非由被保險人所能預料或預見者,故又稱「偶然性」,而此一要件主要係排除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導致之傷害54。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意外事故須為不可預料

⁵⁰ 葉啟洲,同註28,頁155。

⁵¹ 林輝榮,同註38,頁250。

⁵²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471,2017年2月,修訂5版。

⁵³ 劉宗榮,同註31,頁664。

⁵⁴ 江朝國,同註15,頁879。

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失發生。「非自願性」,指損害之發生,並非基於被保險人的故意所引起,且故意之認知範圍,不限於事故之原因,也包括損害結果在內55。另有所稱「不可預見性」,認為係指事故之發生,非被保險人所能預料或預見而言,故又可「偶然性」56,係指被保險人出乎意料或不可預期,若依通常情形而得預期之結果,則屬的預見,不符偶然性之要件。偶然性係強調意外傷害必須非被保險人所期待之情形,但並非將與被保險人本身行為有關的傷害事故均排除57。偶發性的判斷目的在於排除被保險人故意或預期所招致的結果,非為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係為保險契約所指主觀危險或稱為道德危險。亦即該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為被保險人所得預見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則該事故為預期或可預見,應非為傷害保險承保範圍,藉以排除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發生排除,被保險人須具備意外事故非自願性。有學者認為,所稱「非自願性」係指損失之發生,並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引起58。此所稱「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是已預見或可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反其本意,故意是指結果,而非行為而言59。如被保險人基於體育、科學或其他理由,而對某一危險或其可能之損害結果進行測試,並已考慮過其可能之人身損害,則活動所生之事故,即欠缺「非自願性」。

第二款 故意行為非屬意外

我國保險法第29條但書明文規定排除主觀承保範圍之道德危險,係條文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非自

⁵⁵ 葉啟洲,同註28,頁154。

⁵⁶ 劉宗榮,同註31,頁664。

 $^{^{57}}$ 陳彥銘,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要件與因果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頁 45,2016 年 7 月。

⁵⁸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減低及表見證明-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8 號 判決談起,保險專刊,29 卷 1 期,頁 51,2012 年 4 月。

⁵⁹ 劉宗榮,同註31,頁181。

願性為被保險人之非故意所引起事故發生,所有險種皆限於非故意所引發保險事故之發生,即非故意指為道德危險反面排除之要素。舉例,火災保險中所稱的「火災」,係指有燃燒、灼熱與火焰而言。只要有火之發生,即為「火災事故」要件,故意行為為保險事故反面排除之要素,不論「火災事故」是故意造成,或過失造成皆稱為火災,但故意造成之火災為保險保障所排除於外。

傷害保險裡卻以非故意為意外事故其一要件,但「意外」這個名詞,概念上無法區分是故意造成意外、或因過失造成意外,而或是無過失造成之意外。「意外」語意上包含了不能是故意,如果意外是故意造成,即不得稱為其字面上之解釋為意外。意外事故非屬故意,保險法第 133 條內文:「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2008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8 條第 2 項之意外事故之定義60,指一個意外事故判斷意義,即被保險人突然受到一個外部對他身體產生影響的非自願的健康傷害。非為保險法上故意造成的意外除外不保。故意造成的意外,係指如自己砍手,不能稱為意外,簡單說明僅能稱為自殘事件。

第三款 小結

非自願性,指損害之發生,非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引起,且故意之認知範圍,不限於事故之原因,也包括損害結果在內。保險法第131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⁶¹。以潛水活動為例,潛水者縱使於潛水活動前知其潛水活動有一定之危險,亦不表示因潛水活動所發生事故欠缺非自願性;或登山活動,登山者縱使事先知悉登山活動有一定的危險性,也並不表示因登山活動所發生之事故欠缺非自願性。

_

⁶⁰ 参閱德國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Sec. 178 (2), "An accid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ccurred where the insured person involuntarily suffers a health impairment on account of a sudden event having an external impact on his body. Involuntariness shall be assumed until such time as the opposite is proven." see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vvg/. (最後瀏覽日:2021/12/18)。

⁶¹ 葉啟洲,死亡宣告與傷害保險意外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頁27-29,2012年9月。

第三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對意外傷害事故認定的影響

第一節 高危險行為之意外事故認定區辨

第一項 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事故之原因說與結果說之認定區別

意外傷害或死亡之定義,學說有原因說及結果說之區別,如採結果說,不問原因是否出於意外,若於結果出於意外者,即屬意外傷害或意外事故。但採原因說時,必須導致傷害或死亡之外界原因係出於意外者,方屬意外事故,若結果出於意外,而原因非出於意外者仍非意外傷害或死亡⁶²。

以保險法第131條條文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後段重在意外之結果,前者側重於意外原因。所謂結果說,指僅問傷亡結果的發生是否出於意外,至於原因是否亦為意外,則非意外事故的判斷因素。原因說則亦同時以傷亡結果之原因是否為意外,作為認定是否為意外事故之判斷標準。於原因說下,傷害保險人之承保範圍則被減縮至最小限度,有違傷害保險創設之原旨,各國多趨結果說63。由於原因說的立論基礎經常是保險人在保單條款所使用的文字,而其解釋結果將使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大幅縮小,為了保護被保險人,多數歐美國家的司法實務與學說,大多選擇忽視保單條款上

⁶² 葉啟洲「意外事故的判斷應採原因說或結果說?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台灣法學雜誌,第 327 期,頁 187,2017 年 9 月。

⁶³ 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頁9,1992年。

偏向原因說的文字,而採取結果說來解釋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國內保險法學界的通說亦同⁶⁴。學者認為,採取結果說的解釋,較符合國際潮流,亦較能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除非保險人能在保險費的精算上提出其確實已就不同的意外原因作區分,否則縱於保單條款中使用原因說的文字,亦均應以結果說解釋之,以免使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淪為文字遊戲,而有損被保險人之正當利益⁶⁵。例如,被保險人因內在疾病暈倒而撞擊硬物致成損傷、或因內在疾病於開車中突然昏厥發生交通事故而傷亡,又或者因內在疾病昏倒跌進水溝溺水而造成死亡等,應認為該事故仍具備外來性,暈倒撞擊異物、昏厥發生交通事故及昏倒溺水與被保險人傷亡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疾病並非一定使被保險人死亡條件,不應僅因有疾病原因而排除外來性之可能。不論「意外傷害事故」之概念或範圍應如何界定,「意外傷害」於理論上不脫離「傷害原因所致之傷害結果」之架構⁶⁶,且事故之發生須出於「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非為被保險人所預見或意欲。

意外事故之「非自願性」,即為偶發性,在學說及實務見解上歧異尤甚,傷害保險中意外事故「偶發」一要件認定之標準67,應採「方法意外說」(accidental means)或「結果意外說」(accidental results)。採方法意外說,只需傷害或死亡結果屬可預見,從其非被保險人自願行為所誘發,仍不得認為意外。另非自願性即損害之發生需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引起,而此之謂故意,需連結至損害結果,非僅指原因事故,亦即被保險人認為危險不致實現,從使其事前對於危險有所認知,亦不足以排除非自願性68。例如,虐待式性愛活動中,因尖刀插入背部不幸死亡,仍具備「非自願性」,應認定為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所致之非預期之結果,仍屬意外事故,採結果意外說,或為結果說。

_

⁶⁴ 葉啟洲,同註62,頁188。

⁶⁵ 葉啟洲,同註12,頁595。

⁶⁶ 謝文郡,傷害保險上意外傷害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61,2014年1日。

⁶⁷ 張冠群,批判性思考下之保險法立法與判決,頁308,2017年3月。

⁶⁸ 葉啟洲,同註12,頁598。

學者認為,保險法上的偶發性可分為「偶發結果」(accident result)及「偶發方法」(accidental means)兩種。偶發結果的範圍較廣,而偶發方法的範圍較窄⁶⁹。偶法結果的發生,由下列兩者之一所導致而成:

由「偶發原因組成的偶發方法」導致,例如因車禍死亡,死亡係因車禍所促成,駕駛人因駕駛不慎發生車禍意外事故,車禍為偶發方法,因單一純粹(駕駛不慎)偶發原因所造成,偶發原因組成的偶發方法又包括「一個純粹偶發原因」及「數個純粹偶發原因組合」,這些原因組成偶發方法促成偶發結果的發生。

由「偶發原因」加上「非偶發原因」組成的非偶發方法所促成,例如不慎跌 倒而導致死亡,加上有柏金森病所促成,不慎跌倒為偶發原因,而患有柏金森病 為非偶發原因,此為非偶發方法,同時而促成偶發結果死亡發生。偶發原因搭配 非偶發原因構成非偶發方法所造成的偶發結果。由此而知,保險人如承保「偶發 結果」時,則承保的範圍較大;反之,若承保僅是「偶發方法」則其承保範圍較 小⁷⁰,因偶發原因加上非偶發原因為非偶發方法,並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第二項 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事故之突發性、非自願性要素影響

突發性的概念,包含了不可預料,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的特性在內,故如果事故是由被保險人自己完全支配的自我行為,且該行為顯然欠缺社會可容許性⁷¹,則該行為即為可預料或可預見,即欠缺突發性而非意外事故。被保險人自己支配從事高危險行為或高危險活動,欠缺「突發性」要件,而非意外事故,傷害保險人應毋庸負責。另依保險法第 133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故自殺及犯罪行為所致傷亡為傷害保險之法定除外危險,本條文所稱之

⁶⁹ 劉宗榮,同註31,頁189。

⁷⁰ 劉宗榮,同註31,頁189。

⁷¹ 葉啟洲,同註28,頁155。

犯罪行為,不以經法院科刑判決者為限,只須該行為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任即可⁷²。且所謂犯罪行為,亦不以國內為限,縱在國外之行為,也不因此而被排除,如旅行平安保險、團體商務保險等。犯罪行為為法定除外,無非是維護保險制度之公序良俗精神,但如被保險人係因過失犯罪,未必不符合公序良俗,如協助警察追匪,暫時借用無人腳踏車。保險制度為危險之分散,故應將保險法第133條所稱之「犯罪行為」,限縮為故意違犯者。

意外要素中之「非自願性」,其反面即為「故意行為」,依保險法第 133 條 規定,屬傷害保險之主觀除外危險。被保險人自行從事高危險行為或高危險活動, 只要被保險人認為危險不致實現,於事前對於該危險有所認知,即屬非自願性。

第二節 高危險行為主觀承保範圍之評價

第一項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自殺行為

我國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明文規定,排除主觀承保範圍之道德危險,係條文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行為」所致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之發生,影響力最大者,當推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⁷³。所謂道德危險也稱「主觀的危險」,即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意圖領取保險金,而故意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或擴大的危險⁷⁴。本條文的「故意」,其概念內涵與民法所稱的「故意」相同,必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害結果均有認識或容任⁷⁵。若

⁷² 葉啟洲,同註28,頁156。

⁷³ 葉啟洲,同註 12,頁 274。

⁷⁴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同註 20,頁 49。

⁷⁵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11 號判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某一損害結果並無積極促成或予以容任,從其行為係故意 行為,亦非保險法上所稱的「故意」⁷⁶。我國保險法設有許多排除主觀危險的特 別規定,如人身保險第109條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不負給 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及第121 條第1款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等均屬之。

被保險人自殺在法律上,應指行為人本於故意而破壞自己生命法益之行為。仍係被保險人本於自身意思決定,進而破壞其生命法益行為。當生命法益受破壞時,自產生死亡之結果,此時即等同於危險事故發生並致損失之狀態,因此此危險事故非屬保險事故,而因該事故所致之損失亦非保險所欲填補者⁷⁷。故意必須具備「知」與「欲」兩種要素⁷⁸,表示被保險人對於自殺行為本有所認識,且有實現自殺之意欲,對於自殺之認識不能來自於帶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心理狀態,否則將阻卻故意行為之成立。意欲可區分為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之自殺,「直接故意」自殺之情形較無疑問,然於「間接故意」自殺時,亦即被保險人認識並可預見死亡結果,惟死亡結果並不確定是否會發生,而存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⁷⁹,此情形為多數實務見解傾向保險人得抗辯免責。學者認為「間接故意」自殺⁸⁰,不能僅以對於自損行為的認識即推論有自殺之故意,蓋實務判決理由缺乏「意欲要素」之證明。簡言之,即便被保險人對於自殺之行為有所預見,亦不能表示其有意達成死亡之目的,如其中有偶發性要素之產生而致,乃容有爭議。本項內容詳本文第四章案例分析參照。

_

⁷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

⁷⁷ 江朝國,同註 15,頁 932。

⁷⁸ 江朝國,同註 15,頁 270。

⁷⁹ 江朝國,同註15,頁271。

⁸⁰ 江朝國,同註15,頁271。

依本條文之規範,傷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行為之免責,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本含括被保險人死亡之結果,當被保險人自殺既遂時,非屬意外事故, 係因出於其故意行為所致,應於主觀承保範圍之排除。

主觀危險因不具可保性,應排除於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之外⁸¹,但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如因法令規定或履行道德上之義務等原因所致損害,而保險人得應將其危險納入承保範圍內,其例外情形分述如下:

(一) 為履行道德上義務

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若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則動機善良,縱屬出於故意,保險人亦應負賠償責任82。若被保險人故意使意外事故發生的行為,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不能以該事故發生係為故意,而免除保險人的責任。例如,車輛卡在平交道,路人協助救助,未注意後方來車而被撞死,亦或災難救助人員,救助困於湍急水流沙洲上民眾,失足被洪水沖走死亡等。此等行為雖屬故意行為,但因履行道德上義務,保險人仍須負賠償之責,以資鼓勵被保險人積極履行道德上義務,以免因懼怕失去保險之保障,而放棄保險制度所賴以建立之互助精神83。如以維護共同團體利益之理由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先造成需予救助之情狀,再實行救助,非為本條文立法鼓勵善行之意義,甚有保險詐欺創造空間之可能84,非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本意。

(二) 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殺

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之自殺屬故意行為,亦屬主觀危險,應排除於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之外。惟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2 項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

⁸¹ 葉啟洲,同註52,頁150。

⁸²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同註 20,頁 71。

⁸³ 葉啟洲,同註12,頁276。

⁸⁴ 張冠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台灣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3, 2013 年 10 月。

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所謂「故意自殺」係指被保險人故意行為導致死亡的發生,除了客觀上必須有行為故意,其主觀上還必須有「行為結果導致死亡」的認識85,並且達到發生死亡事實的「決意」。我國實務及學說上多數見解認為,被保險人在精神狀態自由之情形下,決意結束自己生命之行為,係屬保險法第109條所稱之故意自殺;若因被保險人因疾病或精神障礙致無法自由決定意志狀況下,而發生殺害自己之結束生命行為,仍非本條所稱之故意自殺,換言之,此時保險人仍須負保險責任。

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之所以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旨在防止因圖得保險金之給付而萌生短念,成為鼓勵自殺的誘因。被保險人於訂約之時並無自殺意圖,但為防止未來偶發之尋短的想念,而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學者認為透過時空的隔距,避免發生逆選擇,稀釋引誘萌發故意自殺之可能性,同時提供偶發性自殺者之家屬保障86。另學者認為自殺條款,其立法意旨主要應係在人壽保險之社會性因素,保險係具有分散損失、安定社會之功能的制度87。發輝保險填補被保險人喪失生命所受損害之功能,保障其遺族經濟生活之安定。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為保護汽車交通事故之被害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其條文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故意行為所致。」此條文之規定將被保險

⁸⁵ 劉宗榮,同註 31,頁 601。

⁸⁶ 劉宗榮,同註31,頁602。

⁸⁷ 葉啟洲,同註 12,頁 277。

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納入主觀承保範圍內,係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 目的即為保障交通事故中之被害人⁸⁸,可能為第三人而非被保險人,故不應使被 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致使被害人受有損失或權利受損。

綜上可知,除法律特別規定前述之三種情形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生損害,應非屬保險人之主觀承保範圍,否則將過度加重保險人之負擔。故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規範屬絕對強制之規定,條文:「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不容許契約雙方透過特約條款加以排除之。

第二項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傷害保險人免責之事由規定於保險法第 133 條,其條文內容:「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保險人將犯罪行為列為免責事由之理論依據,係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避免保險制度遭到濫用而成為犯罪之後盾⁸⁹。「犯罪行為」係指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其不法行為必須具備不法、罪責與應刑罰性等三要素,故犯罪結構理論上所謂之犯罪行為,應係指一個構成要件該當而違法且有責之行為⁹⁰。犯罪的要素之一為罪責,行為人具有違法性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可責或可非難,並接受刑事刑罰之制裁,此與保險制度宗旨在分散危險並填補損失實為不同,刑法之罪責要素無保險法適用之必要。因此,保險法所強調之犯罪行為,係僅須被保險人所為之行為本質上已該當刑法或其他形式特別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即已具備不法要件),且具有違法性,並因該行為導致傷害或死亡者,保險人即應予以免責。具備不法要件之行為,限於故意犯始有適用之餘地。

42

⁸⁸ 葉啟洲,同註12,頁279。

⁸⁹ 江朝國,同註15,頁935-936。

⁹⁰ 江朝國,同註 15,頁 936。

蓋因被保險人過失犯罪所致傷害或死亡,其主觀上當不可能有意欲利用保險制度 以達其不法之犯罪目的之可能,因此於解釋上,過失犯罪所致傷害或死亡,並無 本規範之適用⁹¹。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致傷害或死亡時,雖符合偶發性原則之要求,若因此而 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使犯罪者本因已有保險咨意從事犯罪行為而能獲得保 險之保障,不僅對於保險人不公且無異於鼓勵犯罪,實有不妥。被保險人之所為 足致嚴重破壞社會公序良俗之刑事不法行為所肇致之保險事故,保險人應予以免 責。另一原因,被保險人所犯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而致傷害或死亡,若仍獲得請 求保險金給付,乃會有保險制度遭犯罪者濫用之危險,使保險制度反成為犯罪者 之後盾。所謂「罪責」,係指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經過違法性判斷而認定具有違法 性後,即應從事罪責判斷,以檢驗是否行為人對於其有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 為係可責(或可非難),而應負擔刑事責任,接受刑事刑罰之制裁⁹²。犯罪行為 之認定,應透過解釋限縮,即須被保險人之行為本質上係屬故意不法行為、須該 不法行為有致死或致傷之高度可能性,且須該行為與被保險人之死亡具有相當因 果關係,此為非本文所討論重點,再所不論。

第三項 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與重大過失

民國十八年本條條文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於民國二十六年移至第40條條文時,將條文內「重大過失」文字刪除。民國二十六年當時保險法本條條文規定,保險事故不包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修

⁹¹ 江朝國,同註 15,頁 938。

⁹² 江朝國,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致死之免責條款-最高法院裁判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第11期,頁73,2000年6月。

改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除外,僅只該項列為保險人免責事由。 本條文並未記載說明修正理由,然可推斷,刪除保險人重大過失之免責,表示被 保險人因自己所致重大過失之事故應列為保險承保範圍。推知民國四十年之修法 者亦肯認重大過失,縱係因被保險人自己所生,但仍符合偶發性原則,仍為適格 之保險事故⁹³。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 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本條延用至今。

我國民法對過失之概念,通說採用刑法第 14 條過失之定義,認為民法之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過失論。」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之「過失」,按民法之過失依其注意責任之輕重,由重到輕又可分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⁹⁴。抽象輕過失,即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社會一般的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的注意⁹⁵;具體輕過失,即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而應負責;重大過失,即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之情形。

被保險人之輕過失行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屬於保險人之主觀 承保範圍,無論在學說或實務上均無爭議⁹⁷。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 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明確將輕過失 所致損害納入主觀承保範圍;而重大過失即欠缺一般人顯然應有之注意義務,被 保險人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損害,是否得屬保險人之主觀承保範圍。換言之,保 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之「過失」是否包含重大過失,在學說上見解之爭 論,分述於後:

93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頁 775, 2012 年 1 月。

⁹⁴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頁 40,2013年1月,修訂2版。

⁹⁵ 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民事判決。

⁹⁶ 林誠二,同註 94,頁 36。

⁹⁷ 葉啟洲,同註12,頁152。

(一) 否定說:

海商法第 131 條條文規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認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損害,不負賠償責任⁹⁸。另按民法之法理「故意」與「重大過失」,經常並列,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因為重大過失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若仍在為免責之範圍內,不就鼓勵債務人可疏於注意,因疏忽而致之不利益轉由受害人承擔。同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若在保險給付範圍內,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於注意所致之不利益,直接轉嫁給保險人,再進一步轉嫁予社會上其他被保險人,將違反公共政策,要保人或被保險之重大過失所致損害,保險人應不負保險給付責任⁹⁹。

(二) 肯定說: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即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所造成損害,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此之所謂過失,包括一切過失,與海商法第 131 條之規定不同,該條規定對於重大過失不負責任 100。因海商法為海上保險屬於商人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須負較高之責任標準,因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01。

民法第 222 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倘若故意、重大過失責任如得預先免除,不就承認債務人得可任意不履行其債務,此為對當事人關於債之履行約定過失責任之一種限制¹⁰²,故法律乃明文禁止,係屬強

⁹⁸ 桂裕,同註30,頁91。

⁹⁹ 劉宗榮,同註31,頁279。

¹⁰⁰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同註 20,頁 74。

¹⁰¹ 林群弼,同註5,頁245。

¹⁰² 江朝國,同註93,頁796。

制規定,不得以特約條款排除,若是,其約定無效。如以此法理應用於保險契約 關係上,則為保險事故發生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保 險人不負保險金賠償責任。本文以為,其由民法至保險法仍有所差異,民法第222 條規定僅係適用於限制當事人關於「過失」責任之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時,僅限於故意行為得為使侵權行為成立。或依民法339 條之規定:「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僅限因故 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103。保險法第29條規定顯然非 當事人所約定者,故民法第222條之規定於適用上有可議之處。法諺雖謂「故意 及重大過失相去不遠」,但二者之間畢竟仍有差異104。基本上「故意」仍指行為 對於某事實,明知並有意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反之, 「重大過失」屬「過失」之一種,依目前民法上「過失」之定義似可將之解釋為 「非故意,但按情節依一般人之注意能力,能注意而不注意,或依一般之預見能 力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終究仍屬於注意之一種心態,與明知且 意欲使之發生仍就有別。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因,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 過失行為,所影響為該行為所致之損害,屬保險主觀危險,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是否違反保險契約上之注意義務無關。此其故意、過失因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債務履行行為無關,亦與民法第 222 條之故意過失之功能有所不同¹⁰⁵。

然而於保險法,保險人就不可預料之事故本負有支付保險金之義務,而被保險人故意本質上已與偶發性事故有別而遭受排除,而重大過失對於被保險人仍係無預見且不能支配是否發生之偶發事故,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條文所稱之「過失」應包含重大過失在內,為保險人所負之責。

_

¹⁰³ 江朝國,同註93,頁797。

¹⁰⁴ 江朝國,同註93,頁797。

¹⁰⁵ 葉啟洲,同註12,頁281。

第三節 高危險行為與最大善意原則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

最早將誠信原則制定於法律者為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該法第 17 條規 定:「海上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善意契約,當事人一方不遵守此項原則者,他方 即得解除契約。」惟臺灣保險市場自 1986 年完全對外開放,為彰顯保險之更大 誠信善意,乃於民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基礎上106。我國 承襲德國民商合一制,民法規定除商法另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為商法之一部分, 民法第148條第2項即已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並強 調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107。最大善意原則與 我國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均源自羅馬法之「善意」108,最大善意原則如同 民法誠信原則操作一般,適用於保險契約所生的法律關係¹⁰⁹。我國通說認為保險 契約係以最大善意為基礎之契約,謂最大善意契約(或稱最大誠信契約)110。最 大善意契約,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應以誠信、最大善意訂立契約並履行契約,於 法律無明文規定時,得以援用。最高法院已在66年度台上字第575號判決中表 明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不論最高法院使用最大善意契約或最大善意原則, 其均是在表明保險契約關係下,雙方契約之締結或履行,應遵守最大善意。舉凡 訂約時之據實告知、訂約後之危險增加通知、危險發生通知,及保險事故發生後 對保險標的物的救助與保全,均有賴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善意配合111。被保險人 自願從事危險活動(例如登山、潛水、攀岩等)可能伴隨著死亡的風險,如被保 險人確因自願從事危險活動並因而致死,可否認為違反最大善意原則,尚屬未必。

¹⁰⁶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第三集,頁 25,2013 年 4 月。

¹⁰⁷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182期,頁99,2010年7月。

¹⁰⁸ 饒瑞正,保險法最大善意原則之辨正,月旦法學雜誌,89 期,頁 170,2002 年 10 月。

¹⁰⁹ 葉啟洲,同註2,頁5。

¹¹⁰ 饒瑞正,同註 108,頁 153。

¹¹¹ 葉啟洲,同註12,頁56。

因為絕大部分的人類活動,或多或少均伴隨一定的風險,例如駕乘汽機車行走於 街道、體育活動等。若僅因被保險人從事之行為有死亡風險並進而實現,即認為 有違反最大善意原則,將無善意之行為可言¹¹²。

第二項 違反善意原則之效果

保險法上,最大善意契約相關規定有「告知義務之違反」、「危險增加通知 義務」、「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救助義務」、「特約條款約定」及「故意 行為」等,上述規定之違反,為保險人除外責任。

本文以故意行為所致損害之排除為主要說明,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為主要立法基礎¹¹³,保險契約均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善意與誠信之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為典型善意原則之違反情形,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導致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得不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負有先契約義務,將重要事實告知被保險人。如違反時,契約將歸於無效。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之告知義務,係最大善意原則之具體條文,成為保險契約中一項重要基本原則。除對於被保險人揭露義務違反時要件上的修正外,重基於最大善意原則之相互性而發展出保險人所應負之揭露義務。最大善意原則之適用範圍於英美判決上發展不僅限於契約前義務更擴及於契約訂立後¹¹⁴。舉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申請理賠之陳述與說明等皆有最大善意原則適用之可能。尤以於美國最大善意原則之發展上,基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

 $^{^{112}}$ 葉啟洲,窒息式性活動致死與人壽保險之承保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104 期,頁 27 ,2011年 6 月。

¹¹³ 葉啟洲,同註 52,頁 39。

¹¹⁴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8,頁8。

契約所生之信賴關係而發展出各種義務,以及違反義務時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請求權與契約上請求權尤為重要。

為兼顧保險作為分散損失之經濟制度的功能,立法者已區分被保險人等違反最大善意原則之態樣與程度,分別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因此,最大善意原則之適用即非漫無限制,而必須在不違反此等具體規定及其立法精神之下,作為法理,由法院於個案中審慎加以運用¹¹⁵。



¹¹⁵ 葉啟洲,同註 12,頁 59。

第四章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於傷害保險判決案例評析

因各種高危險行為態樣眾多,礙於時間與篇幅因素,本論文無法全面性討論, 以下本章選取在國內已實際發生並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例為主要探討範圍。

第一節 違反交通法規

第一項 騎車上高速公路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張○信於民國 83 年 9 月 20 日向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約定總保險 金額為新台幣 800 萬元,原告為保險受益人。被保險人張○信於 84 年 8 月 6 日 上午 4 時 15 分許,因騎乘機車在中山高速公路上,遭同向行駛之汽車由後方撞 及,致頭部重傷死亡。原告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主張被保險人 將機車騎上高速公路,嚴重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實與自殺無異。保險人拒絕給 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本件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均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為:被保險人張〇 信於前上揭時、地騎機車上高速公路,為同向在後方行駛之汽車撞死,張〇信之 行為雖違反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7條第1項第4款:機器腳踏車不得行駛 或進入高速公路之規定。固可認被保險人有重大過失,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有自殺之故意,明知並有意使其行為發生,被保險人騎車上高速公路固屬有意為之,但保險人無法證明被保險人對其死亡之結果可得預見,或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不能以被保險人行為與自殺無異而拒絕給付保險金。保險人不服二審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

保險人上訴,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1 號判決,廢棄原審所為受益人勝訴之判決,其主要理由:「惟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本件高速公路禁止機車或行人行駛或行走,不僅為法令所明定,且屬公知之事實。被保險人張〇信明知,竟仍騎機車在高速公路飛馳,不僅違反交通法令,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其係有意為之,又為原審所認定。則張〇信對於騎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飛駛,所易招致之災害,是否懷有恐懼,而有保險所擔當之危險存在?已非無疑。且駕駛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既為法令所禁止,則騎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飛駛所具之危險及其因而發生之具體危險,是否合法,而為保險法之所許?亦有推求之餘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本件經發回後,更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參考上述發回意旨,改判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中,再度廢棄更一審判決,改判原告勝訴,其主要理由:「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保險事故一經發生,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欲主張免除其保險給付義務,自應就被保險人有故意致生保險事故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自承就此無法舉證,則張〇信雖係故意騎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但其係因

訴外人蘇○進以一百三十公里之時速,超速駕駛汽車追撞其所騎機車後逃逸,未予從速救治因而死亡,可見張○信並未預期將遭受被追撞致死之結果,是張○信被追撞致死係屬意外,應屬偶發性。上訴人抗辯本件非屬偶發性及係張○信之故意行為造成被追撞致死之結果云云,要難採信。又系爭保險之傷害附約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傷害死殘保險第十四條第二款記載被保險人直接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故意行為致死亡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則上訴人須證明張○信之遭追撞死亡,係其直接故意行為所造成,始得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惟因張○信並非故意造成本件事故,要無直接故意可言。次查張○信騎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違反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固可認有重大過失,然不能證明其有自殺故意或故意造成本件保險事故,則其死亡應屬不可預料之事故,上訴人自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為有理由。」本件經發回後,更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參考上述發回意旨,改判受益人勝訴。

保險人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判決中,駁回保險人之上訴,其主要理由:「查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是以危險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固可不負賠償責任,惟若危險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張○信雖係故意騎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但係因訴外人蘇○進以時速一百三十公里超速駕駛汽車追撞其所騎機車後逃逸,因未獲從速救治而告死亡,則張○信被追撞致死係出於意外,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屬偶發性,而非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任。次查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此觀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原告受益人勝訴,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張○信騎乘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遭後方汽車追撞死亡,屬違反交通 法規之行為,但違反交通法規並非法定或保險契約約定除外危險或免責事由。本 件傷害保險附約條款所謂:「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及「被保 險人的故意自殺 | 致使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其保險事故 發生是以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故意自殺所導致,而非以行為本身的危險性而言。 從尋常角度來看,騎機車上高速公路,似乎是高度危險行為。但保險人應否負責 的關鍵仍然在於「保險事故是否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自殺)」,而不 在於行為的危險性116。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以「被保險人違反 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責任為由,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此為 對於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條款立法解釋上修正117,條文規定:「保險人對於由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故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違反交通法規騎車騎上高速公路,未必有致死 亡發生之結果,而致死原因為後方汽車追撞後逃逸,未獲即時救治而告死亡,其 保險事故之發生屬偶發性,其行為應屬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導致保險事故發生, 非因其故意行為所致,故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此判決以被保險人之行為違反最 大善意原則,使保險人免除保險責任,便成為在現行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與第 109條第1項僅規定「故意行為」作為法定除外危險之情況下的調整手段118。本 件最後兩次最高法院判決採原有立場,其判決理由不同,但結果一致。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因保險人無法舉證被保險人有故意致生保險事故 發生之事實,被保險人雖有違反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可認有重大過失,然不 能證明其有自殺故意或故意造成本件保險事故發生。另其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 字第 1257 號判決認為,被保險人被超速駕駛汽車從後追撞逃逸,未獲從速救治 而死亡,其保險事故之發生屬偶發性,係屬意外事故。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 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實屬認同。

_

¹¹⁶ 葉啟洲,同註2,頁2033。

¹¹⁷ 葉啟洲,同註2,頁2033。

¹¹⁸ 葉啟洲,同註2,頁2033。

第二項 闖越平交道遭火車當場撞擊而身亡

第一款 自暫停之車陣群後方闖越平交道

(一) 案例事實

朱○賢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87年3月21日向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保險金額200萬元,含括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0萬元,原告為保險受益人。被保險人於88年1月8日21時許,自暫停之車陣群後方,騎車闖越平交道柵欄,遭火車當場撞擊身故。保險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人壽保險金200萬元及傷害保險金500萬元。保險人抗辦:該事故發生係被保險人故意闖越平交道,而遭火車撞擊死亡,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死因係屬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為由,拒絕給付傷害保險金,而僅給付人壽保險金部分。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判決中僅憑被保險人騎車跨越平交道之事實,即認被保險人對死亡 具有故意,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9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其主要理由:「惟查闆越平 交道,從危險性、時間、距離之觀點言,僅係偶然、短暫且短距離之冒險行為, 客觀上亦不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公共危險罪。闆越平交道僅係違反 交通規則之行為,並非任何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均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 其間尚須考量社會之相當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既明文限於被保險人故意自 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解 釋法律即應以此客觀標準為論斷。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如涉及故意自殺、犯罪 行為、或類似自殺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始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 (例如故意駕駛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飆車),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除此 之外,被保險人縱使違反交通規則,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如此解釋, 始能達到以保險分散危險,消化損失之功能,否則違反交通規則,即不得請求保 險人給付保險金,以國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性,不啻保險人僅有收取保險費之權利,而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故本件訴外人朱○賢並未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訴外人朱○賢雖對災害懷有恐懼,及認知因災害而受有損失,但其所以闖越平交道,係主觀認定危險不致發生(如主觀之意思認為危險會發生,而闖越平交道,則屬自殺),縱屬重大過失,仍與故意有別,法律或契約並未規定或約定,被上訴人得因訴外人朱○賢有重大過失而免責,被上訴人自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人應負保險契約之義務。

保險人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 其要旨:「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是以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 為所致者,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朱○賢雖係故意騎機車闖越平 交道,但並未故意騎車與火車相撞,而相撞始係發生保險事故之直接原因。又騎 機車闖越平交道係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違規行為,尚 與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有間,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意行為)、第三款(犯罪行為)約定主張不負給付保險 金之責任。原審本此見解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具高危險行為態樣,執意超越前等候火車通過之車群,穿越雙黃線而闖越平交道之故意行為,遭火車當場撞擊身亡。一審判決,僅認為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為故意行為,按一般觀念,結果並非不可預見,實與自殺無異為由。其保險承保危險在客觀上係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害」,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且非故意,故保險人拒絕給付保險金。本文認為不應以被保險人行為故意,而認為其有故意使結果發生之主觀危險違反,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行為知其可能發生意外之危險,但並無欲達成死亡之結果情形,仍尚有所疑慮。其二審判決,則以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從危險性、時間、距離之觀點,係偶然、短暫且短距離之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從危險性、時間、距離之觀點,係偶然、短暫且短距離之

冒險行為,僅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與公共危險罪無涉,其行為無涉及故意自殺、 犯罪行為、或類似自殺之行為等情節重大,並不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 被保險人縱違反交通規則,乃屬重大過失,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應為 贊同。

第二款 強行闖越平交道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王○富於86年4月27日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及附約個人傷害保險,且均未指定被保險人身故之受益人。嗣於90年4月24日,被保險人王○富騎乘機車送達便當回程行經台灣鐵路局龍井站北方平交道時,因闖越而遭致火車當場撞擊而身亡,原告等為其繼承人,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而遭致火車撞擊死亡,以被保險人係故意自殺為由,拒絕理賠傷害保險保險金,僅給付壽險保險金部分。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6 號判決中,准許原告請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之責,其主要理由:「惟被保險人王○富闖越平交道之舉,從危險性、時間、距離之觀點言,僅係偶然、短暫且短距離之冒險行為,客觀上亦不構成刑法之公共危險罪。又闖越平交道僅係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同時,並非任何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均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其間尚須考量社會之相當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系爭個人傷害保險附約第九條既明文限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解釋法律即應以此客觀標準為論斷。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如涉及故意自殺、犯罪行為、或類似自殺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始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例如故意駕駛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飆車),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除此之外,被保險人縱使違反交通規則,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如此解釋,

始能達到以保險分散危險及損失之功能,否則違反交通規則,即不得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以國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性,不啻保險人僅有收取保險費之權利,而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故本件被保險人王〇富並未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王〇富雖對災害懷有恐懼,及認知因災害而受有損失,但其所以闖越平交道,係主觀認定危險不致發生(如主觀之意思認為危險會發生,而闖越平交道,則屬自殺),縱屬重大過失,仍與故意有別,法律或契約並未規定或約定,被告得因王〇富有重大過失而免責,被告自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人應負保險契約之義務。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被保險人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如涉及故意自殺、犯罪行為、或類似自殺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其行為始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然本件被保險人違反交通規則,闖越平交道之行為,屬乃重大過失,若無證據證明基於自殺之意圖所為,則不適用保險法第 29 條第 2項但書,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與前述案件「自暫停之車陣群後方闖越平交道」案,其兩件結果一致,最終確定判決以重大過失為由結案。

第二節 飲酒過量

第一項 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蕭○國,於民國 77 年 05 月 11 日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 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原告為被保險人之配偶,未指定保險受益人。98 年 07 月 26 日吃晚飯時,喝一小杯玉山高樑酒即就寢,詎料於 98 年 07 月 27 日 10 時許,原 告發現蕭○國倒臥自宅客廳地上毫無反應即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時認為蕭○國 已死亡。原告依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死亡係因其自 身飲酒過量所致,不具備意外傷害事故之突發性要件。保險人以本事故無法認定 為意外傷害所致為由,而拒絕理賠。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7 號判決,保險人給付意外之性質 50%保險金予原告。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中,駁回保險人之訴。保險人再上訴,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全案判決確定,原告應返還 50%意外保險金,保險人不負保險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保險人僅給付 50%意外性質保險金,其主要理由:「本件系爭保險契約均屬於意外傷害(死亡)保險,保險範圍乃限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等結果,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原因為何,自應以具有相當程度可信性之判斷為認定依據。如前所述,依系爭鑑定書之內容,可知蕭○國死亡當時,其血中酒精濃度已超出致死之濃度甚多,足認蕭○國之死亡結果與其本身先前已罹患肝硬化、肝病變多年,又每天飲酒,甚至於被發現死亡當日之凌晨尚且買酒繼續飲用之情形,均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況且系爭鑑定書之研判結果雖謂『較認定死亡方式為意外』,但亦表示『無法完全排除自為之意圖及行為』。是綜合上情,本院認為被保險人蕭○國之死因與其本身之行為有關,雖非完全符合保險法上之『意外』(accident,專指外來突發之災害),惟蕭○國之前述自身行為,亦非百分之百必定遭致死亡之結果,亦即仍含有部分『外來突發』之因素在內,則考量系爭保險契約之訂定目的與本質、機能,本院認為被保險人蕭○國死亡原因中屬於『意外』之性質約佔 50%,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保險金,應以 50%之金額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保險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判決¹¹⁹,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蕭○國雖天天飲酒,但飲酒並非法令所禁止之不法行為,且並未發生異狀,可見蕭○國在主觀意思上應係確信飲酒不會發生死亡之結果,然竟發生中毒休克死亡,顯然出乎其意料之外,故縱使蕭○國係故意飲酒,仍難認其對於發生死亡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反本意,且上訴人已表明其並未主張蕭○國自殺,被上訴人亦未表示蕭○國係自殺,亦乏證據認蕭○國有意自殺,則蕭○國因飲酒而中毒死亡自應屬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無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第一、二審法院判決理由不同,但結果一致,維持保險人僅負50%保險之責。

保險人再上訴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其主要理由:「惟查蕭○國於九十三年七月、九十五年四月,及九十五年六月間,先後經○○綜合醫院,及○○榮民醫院,診斷為『肝硬化』、『酒精性肝炎』,及『酒精性肝硬化』…。而經法醫研究所抽取蕭○國之血液送驗結果,發現含有酒精濃度 362mg/dl;且依檢察官督同檢驗員相驗後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亦記載『直接引起死亡原因:中毒性休克。先行原因:急性酒精中毒』;再參酌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堪認蕭○國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致休克死亡,又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蕭○國知悉患有『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等病情,卻仍每日飲酒,其對於持續飲酒而發生體內血液酒精濃度過高甚至死亡之可能,即可預見,而不具備『意外』之突發性要件,蕭○國自非因意外死亡等語,提出陳○琪醫師所著『依賴、成癮與酒癮』一文…,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又依附加傷害險特約第十四條第六款約定,被保險人因酗酒所致事故,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 判決中,廢棄保險人給付部分判決,駁回原告第一審之訴。其主要理由:「惟按

59

¹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保險 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須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 始應負賠償責任。蓋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 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 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及91年度台上 字第 3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蕭○國之死亡雖係因飲酒致酒精中毒休克所致 之外來突發因素造成,但查:蕭○國於93年7月間起即多次在○○醫院住院,並 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且有產生酒精戒斷症狀群及腹水等併發症,可見蕭 ○國於 93 年 7 月間即因飲酒過量致患有肝硬化疾病而住院治療。故蕭○國對於 其患有肝臟疾病,且與飲酒有關,自知之甚稔。…堪認蕭○國於死亡前其本身已 有慢性酒精中毒症狀及肝臟病變,卻未節制飲酒,以防止病情惡化及導致嚴重急 性酒精中毒致死結果,反而仍大量飲酒,…蕭○國在98年7月27日凌晨0時30 分仍自行外出買 2 瓶高梁酒返回家中,至早上被發現倒在大廳沙發旁之地上死亡 時,高梁酒已飲至僅剩半瓶,以及蕭○國血液中含有達死亡範圍之酒精濃度 362mg/dl。而一般坊間高梁酒之酒精濃度約在50%至60%之間,對於已患有肝硬 化之病人而言,將加速病情,並可能致死,故乃非不可預料者,詎蕭○國竟仍於 98年7月27日飲用高梁酒,當時又無何不可抗力之情事,則其因飲用高梁酒致 發生急性酒精中毒並致休克死亡之結果,自難認非無故意,故上訴人辯稱其依據 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廢棄原審命保險人給付 部分保險金判決,保險人應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被保險人飲酒過量,飲酒並非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主觀意思上應確信飲酒不會發生死亡之結果,被保險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362mg/dL,故已達一般血中酒精濃度致死濃度 300-400mg/dL 之範圍內,已可達致死濃度,即為因

酒精中毒死亡,具意外突發性及外來性要件,本件最後以違反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判決確定。一審法院認為,發生中毒休克死亡,顯然出乎意料之外,死因與本身飲酒行為有關,雖非符合保險法上之意外,但飲酒行為非必遭致死亡之結果,有含外來突發因素在內,故以「意外」性質約佔50%,保險人應給付50%保險金。二審法院則以被保險人係因飲酒而發生酒精中毒,顯非身體內在潛存之疾病所引起,且中毒是外來的、無法預料之突發事故,自屬符合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事故,雖與一審法院所認理由不同,結果看法一致。最高法院認為被保險人知悉患有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等病情,卻仍每日飲酒,可加速病情惡化,並可能致死,乃非不可預料,其因酗酒酒癮,認其有故意之意。依附加傷害險特約約定,被保險人因酗酒所致事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發回更審。最終以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二項 急性酒精中毒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林〇宏,於 87 年間向保險人甲人壽投保人壽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原告丙、丁為受益人。被保險人係設籍並居住於臺北縣板橋市之市民(現為新北市板橋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向保險人乙產險公司投保市民傷害保險,以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為要保人,板橋市民為被保險人,並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96 年 6 月 1 日凌晨,被保險人林〇宏外出返回住處時,於樓梯間意外跌倒,頭部有血腫、撕裂及出血過多於樓梯間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等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法醫研究所進行死因鑑定,被保險人雖右頂頭部有裂傷及皮下出血,然頭顱骨無骨折現象,且其血液經檢驗結果含酒精 437mg/dl 已達中毒量,呈現症狀為呼吸麻痺或心臟機能不

全而死亡,研判死因應為急性酒精中毒。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係自行大量飲酒所導致酒精中毒死亡,與保險契約約定之傷害係指遭遇疾病以外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所致要件不符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判決,准許受益人之請求; 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45 號判決中,駁回保 險人所提之訴。保險人再上訴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判決中,廢 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調解成立。

一審法院判決中120,准許受益人請求,其主要理由:「林〇宏確經診斷有酒精中毒症狀,林〇宏於診療過程亦主訴其離不開酒精等事實,固可認為被告所指林〇宏具有酗酒習性為真實。然被告所舉前揭病歷並未顯示林〇宏之身體器官,已出現不堪承受大量飲酒之病徵,…亦未顯示林〇宏身體器官出現與飲酒相關之病變,自難認為林〇宏之飲酒習慣筆致足以致死之疾病,或使本件急性酒精中毒死亡具有可預期性。…參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2710號判決『按保險契約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意旨所示,本件應認為被保險人之飲酒行為,非屬保險人之免責事由,故被告2人所辯被保險人急性酒精中毒不合於保單約定之意外事故云云,尚難採信。本件被保險人林〇宏雖飲酒行為引發急性酒精中毒現象,惟造成死亡結果,非林〇宏所希望或預見,而過量飲酒又非必然導致急性酒精中毒死亡,依經

-

¹²⁰ 臺灣新土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判決。

驗法則判斷,其飲酒行為與中毒死亡結果間,應無因果關係,不具可預測性,堪認為外來、偶然之意外事故。」保險人應負保險之責。

保險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判決中121,駁回保險人上訴。其主要理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7 號判決參照)。酒精中毒致死並非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死亡,故屬意外事故。」「本件被保險人林○宏雖飲酒行為引發急性酒精中毒現象,惟林○宏自認該次飲酒不會造成死亡結果,其急性酒精中毒致死出乎其意料。林○宏雖故意飲酒,但無造成死亡結果之『故意』,故屬外來、突發之事故,而無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適用。」駁回保險人之訴,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人再上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¹²²。其主要理由:「惟查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單第二條保險範圍亦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保單第五條亦有相似之約定…。而林○宏具有酗酒習性,並因而造成急性酒精中毒,且此為林○宏直接之死亡原因,

¹²¹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45 號判決。

¹²²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100.10.04)[調解成立]。

此非但有板橋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該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為憑,且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林〇宏既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死亡,能否謂其死亡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而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之範圍,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爾後調解結案。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林〇宏雖飲酒行為引發急性酒精中毒現象,造成死亡結果,非林〇宏所希望或預見,而過量飲酒又非必然導致急性酒精中毒死亡,依經驗法則判斷,其飲酒行為與中毒死亡結果間,應無因果關係,不具可預測性,堪認為外來、偶然之意外事故。而最高法院則認為林〇宏具有酗酒習性,並因而造成急性酒精中毒,林〇宏既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死亡,死亡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林〇宏雖故意飲酒,但無造成死亡結果之「故意」,故屬外來、突發之事故。本文認為,酗酒、飲酒過量致酒精中毒死亡,是否達社會可容許性,尚有疑問,若因而破壞傷害保險基本保障之功能,對於維護健康個體者其為不利益,過度擴張保險人之責任,觀看保險經營上最終至反應於全體被保險人身上,應可明文於保險契約條文約定酗酒、飲酒過量致酒精中毒死亡,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三節 高風險之性活動

hengchi

第一項 頭罩塑膠袋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而死亡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自民國 80 年間起,陸續以自己為要保人,自己或配偶陳〇中為被保 險人,向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金總計為 1460 萬元,原告於 97 年 5 月 18 日發現其被保險人陳〇中,頭罩塑膠袋、頸部綁著布條陳屍在所經營工廠之辦公室內地板上,即向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案,經警局指派鑑識科勘查陳屍現場,無外力侵入痕跡,辦公桌上財物未被取走,屍體外觀亦無傷口及血跡,現場亦無打鬥跡象,死亡原因為塑膠袋罩頭並行特殊自慰式性行為,因窒息引起呼吸性休克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陳〇中以塑膠袋套於頭部自慰行為係出於故意,保險人以傷害保險特約條款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直接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故意行為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 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判決 中,駁回原審之訴,廢棄原判決;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中,准許原告之請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其主要理由:「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判決參照)。參酌前述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闡明因被保險人自身原因且非屬疾病所造成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均應納入意外之範圍之法意可知,凡被保險人非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均屬外在事故即意外事故(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判決參照)。而意外事故結果本身即具外來性、偶然性及不可預見性,故原告證

明係疾病以外因素造成死亡結果時,保險人即應負給付保險金義務。」「惟陳〇中縱係於從事慣行之窒息式自慰行為之際死亡,而此類行為常須以缺氧、窒息始能達到快慰之感覺,然並不當然意謂其對於死亡之結果,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蓋陳〇中既慣行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目的顯在於屢次行為能獲得性慾之滿足,且希望於滿足後存活,始為常態,衡情死亡本即非其預期且尤非意欲使之發生之結果,況其既慣行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足見其之前未曾使情況失控,甚為顯然,其本於慣行之經驗,而認不致產生危險,應認其預期係有合理基礎,益徵其存有確信結果不發生心態之可能性。…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乃冀其於因偶然、非故意及非預期事故發生致死時獲得理賠,不論其死亡乃因不幸、機率或判斷失誤皆然。故於被保險人持續支付保險費之前提下,因其非故意且非預期之行為致死,縱其行為屬大膽、大意或愚昧之行為,且依一般人之觀點,死亡為該行為之可能結果,仍不失為意外。」保險人應負保險之責。

保險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判決中,駁回原告第一審之訴,廢棄原判決,其主要理由:「被保險人直接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故意行為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為系爭第 14 條條款所約定;暨被保險人直接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亦為系爭第 21 條條款所約定,…堪認由於被保險人直接故意行為所導致之死亡事故,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業如前述。本件陳〇中係民國 55 年出生,生前係〇〇機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乙節,…堪認其於死亡時,係一成年人,且有一定的社會知識經驗。而按以塑膠袋罩於自己頭部,進行所謂窒息性自慰性行為,極可能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乃稍具知識經驗之人周知之事實,陳〇中係成年人,復具有一定的社會知識經驗,衡情,自知悉上情,乃其為追求自慰性行為的最大快感,仍決意採行系爭自慰行為,終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亦見其對於死亡危險之招來與

發生,未負起被保險人避免道德危險發生之責任,確有違背上揭善意之原則。揆 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執系爭不賠條款,拒絕被上訴人請求保險金之理賠,洵屬有 據。」廢棄原審判決,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一審法院認為被保險人以頭罩塑膠袋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為滿足性行為之快感,並無故意使自己致死,傷害或死亡之意外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即為外在原因,其事故之發生為具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係屬意外事故,雖其原因為自為故意行為,非為故意致死之行為,故死亡之結果仍屬於意外事故。惟二審法院認為,被保險人以塑膠袋罩於頭部,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為稍具知識之人所週知事實,其為追求自慰性行為所帶來的最大快感,仍決意採行系爭自慰行為,終致窒息死亡之結果,見其對於死亡危險之招來與發生,被保險人未避免道德危險發生之責任,違背保險契約善意原則。似有遣責自為從事自慰性行為而為達快感遭致死亡自負責任之意味,混淆保險故意行為為意圖使其結果發生之意,乎略意外事故必要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要件。

第二項 浴帽緊密纏繞頭頸從事窒息式性活動而死亡

(一) 案例事實

呂○修為被保險人向○○人壽投保人壽險契約,原告為受益人,保險期間自 98年4月16日起至166年4月16日止,呂○修於98年6月1日,被發現在自 宅,因意外導致性窒息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 人自願從事窒息式性活動,而故意自陷於死亡危險之中,且係於相當長時間處於 高度危險狀態,其行為無異於故意使危險發生,屬於「類似自殺」之行為,與故 意自殺、犯罪行為相同,保險人據系爭保險契約第 29 條及保險法第 133 條之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25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其 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2 號判決中, 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中123,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即係就保險人之『主觀承保範圍』有所規定,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除法律所規定之例外外,原則上若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所致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至若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包含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依法仍須理賠。所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係針對『結果』而言,亦即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並促其發生,或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依原告呂○博之陳述,呂○修以多條塑膠材質園中及女用浴帽緊密纏繞頭、頸、軀幹、陰部及大腿,並以細棉線纏繞頸部,係為追求性刺激之自慰行為,從國中開始即有類似行為。足見呂○修長期以來均係有此類行為,而此行為於通常情況,並不當然發生窒息死亡之結果。參以,呂○修於行為時,仍有預留些許呼吸孔洞,並設有以手控制頸部細棉線鬆緊之機制,顯然其係在有控制風險之自信情況下所為,難謂其死亡之結果不具偶發性。況且,保險事故之發生,若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包含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依法仍須理賠,已如前述。縱使,呂○修所為有導致窒息死亡之高度風險,亦僅能謂其有重大過失,究非故意,被告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保險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2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第一審之訴,其主要理由:「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

¹²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25 號判決。

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是以危險直接因被保險人之 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參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 91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裁判要旨)。上訴人抗辯稱:雖呂○修於為窒息式自慰之 初並非以死亡結果之發生為目的,然以目前網路資訊之發達,應不難得知如進行 窒息性自慰會因呼吸困難而導致腦內缺氧,因而產生眩暈或半暈厥,甚至有死亡 之風險,呂○修對於窒息式自慰之高度危險性非無預見,且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 反吕○修之意思,故吕○修所為之窒息式自慰應屬『故意自殺』或『類似自殺』 之行為,與犯罪行為相同,顯已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依系爭保險契約 第 29 條及保險法第 133 條之規定,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事故之 發生,苟出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者,縱係來自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 行為所造成,保險人亦不免其賠償責任。至保險事故之發生,倘係出於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雖仍符合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性質,惟為避免道德 危險之發生,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者,顯然違背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保險人無論基於保險法規定或保險契約免責條款之約 定,均得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以圍巾、女用浴帽、細棉線等物纏繞頭、頸部 之行為,可能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乃稍具知識經驗之人周知之事實,難謂其對 自慰行為,可能導致該窒息死亡之結果,無法防範預見,竟為追求一時之行快感 而仍執意為之,可見其對於死亡危險之招來與發生,未負起被保險人避免道德危 險發生之責任,保險人自不負給付保險責任。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被保險人自國中開始,就喜歡穿女裝,也會用女用衣物(絲巾) 包在頭上,也曾這樣自慰過,等快感過後就會自行拆下,從未發生過危險。一審 法院認為被保險人於行為時,仍有預留些許呼吸孔洞,並設有以手控制頸部細棉 線鬆緊之機制,顯然其係在有控制風險之自信情況下所為,應無有故意自殺之可 能,死亡之結果非為被保險人所預期,僅能謂其有重大過失。二審法院則以被保 險人自為行為有導致窒息死亡之高度風險行為,竟為追求一時快感而仍執意為之, 故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者,顯然違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 約。似為避免社會道德因素觀感不佳,被保險人需為自為行為負責,可見其對於 死亡危險之招來與發生,認定為被保險人有其故意行為。似與傷害保險被保險人 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或促其發生,而有所不同。對於保險法中所謂故意行為 有其誤解,並且忽略意外事故之突發性、非自願性為意外事故認定必要。以被保 險人違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免責條款之約定,得不 負賠償責任。

第四節 毒品濫用

第一項 胸腔液驗出安非他命自撞車道旁電桿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黃○進向保險人投保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被保險人於107年1月6日駕駛車自小貨車,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不知原因突向左切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與南下車道由訴外人甲自小客車交會但未碰撞後,被保險人駕駛車輛自撞車道旁電桿,導致顱內出血、頭部外傷引起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原告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因飲用酒類、施用毒品後而不能安全駕駛,屬犯罪行為,且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標準,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33條、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規定,不在承保範圍內,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10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被告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中,廢棄原判決,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中124,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被保險人黃○進飲用酒 類、施用毒品後而不能為安全駕駛,屬犯罪行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2、3款),且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標準, 並以同車友人甲○○警詢、偵訊供述,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為證, 依保險法第133條、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規定,不在承保範圍而拒絕給付 保險金。原告則稱:縱被保險人黃○進體內有毒品反應,但濃度不明,無證據證 明其確有施用毒品,且其並非因施用毒品而死亡;縱被保險人黃〇進駕駛前飲酒, 然無證據得證其已犯罪或違反道路交通法令標準,逆向行駛因工作至半夜疲倦所 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表示,被保險人送驗眼球液檢出酒精 22MG/DL(0.022%),其無相關研究資料就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換算吐氣或血液 所含酒精濃度。尚無相關證據證明被保險人其吐氣或血液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標準,無從認其已違反道路交通法令。「保險制度之功能,乃在於將個人於生活 中所可能遭遇各種危險,藉由參與保險之多數要保人所分別繳付之保險費所集合 而成之團體,而共同分擔少部分實際發生危險之人所受到之損失。保險制度之目 的,在於自助互助,共同分擔危險,如果保險事故發生頻繁時,將生日後保險費 率提高之結果,不利於全體要保人。因此,保險乃屬一『危險共同團體』之概念, 遇有因保險契約所滋生之糾葛時,不宜僅從保險契約之個別當事人角度而為思考, 亦應參酌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共同利益觀點而為考量。故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 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 最高原則,締結保險契約並為履行,始得避免另行肇致道德危險之發生。 | 保險 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_

¹²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10 號判決。

保險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 中,廢棄原判決命保險人給付部分,其主要理由:「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 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而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本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再者,對比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文義,酒類有酒精濃度之限制,但毒 品則無類此之限制,蓋毒品對人體之影響甚鉅,且經立法管制分為第一級至第四 級,不論何時服用何種級別、數量之毒品,只要經檢驗結果,體內確有毒品殘留, 不論其濃度為何,即應認其已受毒品之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因此,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35條即明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即應受處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4條第3款亦規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 不得駕車,探究其理由,乃吸食毒品之駕駛人將使其產生複雜技巧障礙、駕駛能 力變壞之行為表現,肇事比率因而相對提高,自有嚴格予以規範之必要。本件黃 ○進因系爭車禍導致顱內出血、頭部外傷引起神經性休克而死亡,…而於系爭車 禍發生後,將黃○進之眼球液、胸腔液送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除眼球液檢出酒 精 22mg/dL(即 0.022%)成分外,其胸腔液亦檢出 Amphetamine(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Nordiazepam (去甲西泮) 等毒物反應…其 結果亦認黃○進生前有施用第二、四級毒品,…亦認黃○進因施用上開毒品及酒 精,確實可能造成駕車逆向且無煞車之狀況等語,足見黃○進因施用毒品駕車, 於肇事地點前黃○進受毒品之影響已使其進入精神恍惚狀態、判斷及理解遭到扭 曲及產生駕駛不穩定之現象,致其行車方向偏越中心線而逆向行駛,並在未有煞 車情形下,即直接撞擊路旁電線桿,堪認黄○進因施用毒品導致注意力及判斷力 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顯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犯 罪。且該犯罪行為係導致黃○進發生系爭車禍,並因而死亡之『不可或缺之因素』,

即應認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上訴人抗辯系爭車禍事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之除外責任事由,即屬可信。」保險人不負保險之責。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駕駛車輛自撞車道旁電桿,導致顱內出血、頭部外傷引起神經性休克而死亡車禍,一審判決以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自助互助,共同分擔危險,故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最高原則,締結保險契約並為履行,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後因,被保險人其胸腔液送鑑定結果,認定被保險人有施用第二、四級毒品,且系爭車禍之發生與其施用毒品駕車影響其駕駛能力直接相關,其施用毒品駕車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犯罪行為,且違反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約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二項 紅中及大象針多重混用死亡

(一) 案例事實

原告於92年7月11日以其子王〇融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甲、乙簽訂定期壽險保險契約並附加意外傷害保險契約等,原告為受益人。被保險人王〇融於99年12月16日因意外事故死亡,原告分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為鴉片類成癮患者,曾至醫院進行戒斷診療,就診期間仍曾再行吸食海洛因,擅自違法施打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即俗稱「紅中」)及第四級管制藥品硫美妥(即俗稱「大象針」),因多重藥物濫用之交互作用而死亡。保險人以未符合保險範圍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請求,其主 要理由:「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 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 或解除契約。故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僅須非故意,且應為適法,方符合保險契約 為最大之善意契約。而若有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行為肇致保險事故發生,則已違背 善意之原則,保險人當得據以免除責任。…本件被保險人王○融之死亡,係因其 擅自施用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即俗稱「紅中」)及第四級管制 藥品硫美妥(thiamylalsodium,即俗稱「大象針」),因多重藥物濫用之交互作 用而致死,已如前述。又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濫用會造成呼吸困難、低血氧、 酸中毒、循環障礙、視覺障礙、昏迷、甚至休克致死;第四級管制藥品硫美妥濫 用會導致喉痙攣、呼吸困難、心肌抑制,甚至休克致死;則違法施用上開毒品及 管制藥品,性質上顯將肇致身體受傷,甚至休克死亡,以被保險人王○融為具有 一般智識經驗之成年人,且因係鴉片類成癮患者,曾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 強制戒治,長年來亦至醫院進行戒斷診療,則被保險人對於濫用上開毒品及管制 藥品,將可能肇至身體受傷甚至致死之結果,顯可得預見。故被保險人王○融違 法施用上開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行為,實屬(不確定)故意且以違法 之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前開說明,本件被保險人王○融死亡之情形,乃屬保 險法第29條第2項所定『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及屬系爭意外傷 害保險附約等條款約定:因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事由致成死亡時,保險人不負給 付保險金的責任。

(三) 案例評析

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係指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被保險人擅自施用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即俗

稱「紅中」)及第四級管制藥品硫美妥(即俗稱「大象針」),多重藥物濫用之交互作用而致死。被保險人其對於濫用毒品及管制藥品,將可能致傷或致死之結果,顯然可得預見,實屬故意且以違法之行為致使保險事故發生,其違反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及第133條因犯罪行為所致死亡,則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五節 麻醉藥品、具成癮性藥物濫用

第一項 濫用麻醉藥劑「治得舒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鄭○振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向保險人投保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保險期間自 97 年 3 月 20 日 24 時起至 98 年 3 月 20 日 24 時止,指定原告為受益人。被保險人鄭○振於 97 年 7 月 6 日因騎乘機車不慎發生車禍,致頭部顏面撕裂傷併四肢多處擦挫傷,遭人發現死亡。原告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因濫用麻醉藥劑「治得舒」死亡,係故意行為所導致,非屬意外事故,以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為由,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判決要旨

被保險人死亡,係因濫用麻醉藥劑「治得舒」,施用毒品又濫用麻醉藥劑, 實屬(不確定)故意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20 號判決中,駁回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學者見解,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 是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例如違 法施打禁藥,性質上將肇致身體受傷,此亦被保險人可預見者,被保險人預見施 打禁藥將遭致身體受傷害又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另最高法院 86 年 台上字第 2124 號判決意旨亦謂: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 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 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為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 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 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保險人 不負保險之責。

(三) 案例評析

「大象」治得舒為一種動物使用短效性麻醉藥品,因可短暫麻醉、止痛,之 所以被稱之為「大象」主要是施打治得舒時,一瓶 20cc 需使用大型針筒加上蝴 蝶針注射,看起來像大象,有毒蟲便把注射治得舒稱為玩大象,亦俗稱「K 他命」, 此自屬毒品。本文以為,被保險人因自行注射麻醉劑即濫用藥物而死亡,非為醫 療上之需要,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結果發生,難認為係外來之突發事 故,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行為人 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即是,保險事故之 發生,不僅須非故意,且應為適法,才符合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契約,若有違法行 為或故意行為肇致保險事故發生,則已違反保險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即得不負 保險之責。

第二項 施打麻醉類藥物過量死亡

(一) 案例事實

蕭○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終身保險附加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原告甲、乙為身故受益人。原告甲於 101 年 5 月 27 日返回 住處時,發現其子蕭○全雙膝跪在自家房間之床上,右手插有一注射針筒,已無知覺,緊急送往醫院急救,蕭○全於當日下午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蕭○全係濫用麻醉藥劑(propofol)過量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以被保險人死亡即屬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除外責任之範圍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判決中,駁回原告請求,其主要理 由:「按意外傷害或死亡之定義,學說有原因說及結果說之區別,如採結果說, 不問原因是否出於意外,若於結果出於意外者,即屬意外傷害或意外死亡。但採 原因說時,必須導致傷害或死亡之外界原因係出於意外者,方屬意外傷害,若結 果出於意外,而原因非出於意外者,仍非意外傷害或死亡。我國保險法第131條 既然明確使用『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字句,在解釋上可確定係採原因 說,而非結果說。前開規定所稱外來而突發事故須一為外來的,即限定引起事故 之原因出於自身以外之事故;二為突發的,即外在環境急速的變化,以致不可預 期或出乎預料之外,於滿足此二項條件,始能謂係外來而突發之事故。亦即該突 發之事故須由外界原因觸發,即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原因, 而危險之發生具有偶發或不可預期之『意外』,方可認為是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 事故。質言之,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危險之發生,必須具備偶發或不可預期之意 外因素方可。又按『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 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該 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學者見解,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 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者,亦屬之,例 如違法施打禁藥,性質上將肇致身體受傷,此為被保險人可預見,被保險人預見 施打禁藥將遭致身體受傷害又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另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1 號民事裁判要旨亦謂:「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

『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為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故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僅須非故意,且應為適法,方符合保險契約為最大之善意契約。而若有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行為肇致保險事故發生,則已違背善意之原則,保險人當得據以免除責任。」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所謂係外來而突發之事故,突發事故須一為外來的,即限定引起事故之原因出於自身以外之事故;二為突發的,即外在環境急速的變化,以致不可預期或出乎預料之外,需滿足此二項條件,始能謂係外來而突發之事故。即該突發之事故須由外界原因觸發,即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原因,施打麻醉類藥物已存在可得預料之原因,而危險之發生具有偶發或不可預期之「意外」,方可認為是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事故。許多藥物具有一定之副作用,不論是否係為治療疾病而服用或注射藥物,因藥物副作用所引起之健康損害死亡,非單純被保險人之內在身體過程所產生,故具備意外事故之外來性125。

被保險人施打 propofol 麻醉類藥物過量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被保險人係患有毒癮,在家中自行施打來路不明且限由醫師使用之 propofol 麻醉類藥物,筆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此應為被保險人可得預見,其所為實屬(不確定)故意之行為而致使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之情形,屬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所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三項 吸食強力膠

¹²⁵ 葉啟洲,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99期,頁16,2011年1月。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周○寰生前透過要保人臺中市木業職業公會,向保險人投保團體傷害險,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時,受益人則為法定繼承人即原告二人。被保險人周○寰於99年10月10日,駕駛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中華路往南靠近中山路附近時發生交通事故,經周○寰自行前往醫院急診治療後返家,迨至同日晚間9時許,即因頭部劇烈疼痛及嘔吐且意識不清,經急救後仍於同年月11日3時不治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周○寰因吸食強力膠及濫用藥物引起之死亡。保險人以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因除非屬被保險人自身之「內在疾病」引起外,尚須外來且偶然而不可預見,則原告如未能先行證明被保險人周○寰死亡原因符合系爭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自無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義務。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保險字第 49 號判決,准請原告請求,被告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之責;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字第 10 號判決中,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中,准許原告請求,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主要理由:「被保險人周○寰雖因生前濫用藥物、吸食強力膠等導致嘔吐、頭痛等送醫急救,但其吸食強力膠及服用藥物尚未達中毒而致死之程度,亦如前述,且並非所有吸食強力膠及濫用藥物均會發生器官衰竭致死之結果,自難認周○寰對於其上開吸食強力膠之行為將導致本件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而屬故意行為。再本件被保險人周○寰因器官衰竭死亡,其縱因生前有濫用藥物及食用強力膠而致噁心、嘔吐狀態,惟其既係因噁心、嘔吐而造成肺部吸入異物致發炎,因而導致器官衰竭死亡,足見周○寰之致死事故原因仍屬外來之吸入異物造成肺炎,而致器官衰竭死亡,非直接因服用藥物及吸食強力膠致死。故尚難以周○寰生前曾吸食強力膠及濫用

藥物,即遽認周○寰之死亡係因其故意之行為所致。至吸食強力膠雖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但此乃屬違反行政法令規範之裁罰行為,尚難認屬犯罪行為, 且周○寰吸食強力膠之行為並非直接造成本件死亡結果之原因,亦如前述,故被告抗辯周○寰吸食強力膠之犯罪行為造成本件死亡結果…周○寰生前故有吸食強力膠及使用鎮靜安眠類等藥物、濫用藥物之情事,但尚未達藥物、甲苯中毒而致死之程度,其死亡應係因濫用該等藥物後因有噁心、嘔吐之情況,造成其肺部吸入異物而發炎,導致器官衰竭死亡,此為一偶發事件,亦非因其內發性疾病所引起,故周○寰確實係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而致死亡,且復無證據足證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係因周○寰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復衡以前述保險契約之解釋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之意旨,則原告本於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自屬有據。」保險人敗訴,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字第 10 號判決中, 駁四上訴。其主要理由:「保險契約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 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 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 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以免保險 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 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意外傷害保險,乃在承保意外傷 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 (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 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則係指內在 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 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周 ○寰生前故有吸食強力膠及使用鎮靜安眠類等藥物、濫用藥物之情事,但尚未達 藥物、甲苯中毒而致死之程度,其死亡係因濫用該等藥物後,因有噁心、嘔吐之 情況,造成其肺部吸入異物而發炎,始導致器官衰竭死亡,應為一偶發事件,非 因其內發性疾病所引起,故應認問〇寰係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而致死 亡,核與系爭保險契約第 5 條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之要件相符。」 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以為,造成被保險人的死亡並未發現被保險人有內發性之疾病,亦無證據證明周○寰係因內發性之疾病導致器官衰竭死亡,生前故有吸食強力膠及使用鎮靜安眠類等藥物、濫用藥物之情事,但尚未達藥物、甲苯中毒而致死之程度。其死亡應係因濫用該等藥物後因有噁心、嘔吐之情況,造成其肺部吸入異物而發炎,導致器官衰竭死亡。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因(肺部吸入異物)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雖被保險人如不濫用藥物即不會發生嘔吐現象而致異物吸入肺部之情況,其死亡亦不能謂非為事故之直接結果。另外,吸食強力膠雖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但此乃屬違反行政法令規範之裁罰行為,尚難認屬犯罪行為,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六節 颱風天從事海邊活動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張〇仕向保險人甲投保個人責任保險並附有個人傷害保險與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及特定意外(颱風、洪水)保險金 100萬元;又張〇仕生前亦曾向保險人乙投保人身險保險金 200萬元,其特定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傷害保險金 200萬元。張〇仕向保險人二人投保之意外保險

契約中均已載明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原告二人為張○仕之父母。 原告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甲、乙已經核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對於保險契 約特定意外(颱風、洪水)保險金 100 萬元及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 200 萬 元,以被保險人死亡時間非蘇力颱風侵襲期間而拒絕理賠。

被保險人張○仕遺體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經人發現,地點為海洋大學工學館 外海,死亡原因為生前落海之意外,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併經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其解剖報告認定張○仕「生前最後與他人聯絡時日,適逢蘇 力颱風來襲,且死者平常喜歡釣魚,研判死者死亡方式為意外」;而蘇力颱風海 上颱風警報發布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間為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8 時 30 分,張○仕所在之基隆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宣布當日下午 2 時起停止上班上課,推測張○仕極可能是當下午 停班課後外出至海邊活動,依基隆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所載,張○仕所 騎乘原告張○出所有車牌號碼:○○○號重型機車,係在103年5月15日於基隆 潮境公園尋獲,可見張○仕生前最後出現地點應在潮境公園,而潮境公園為基隆 地區知名的磯釣釣場,且依原告張○出指認屍體時所述張○仕生前喜愛釣魚,由 Chengchi Univer 此可推認被保險人應係至潮境公園釣魚時發生事故。

(=)判決要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1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保險人不負 保險金給付之責。其主要理由:「張○仕使用手機門號:0932***005號,於102 年7月11日下午5時15分7秒至41秒與原告張○出之手機門號0937***112號 曾有通聯紀錄,為兩造所不爭執,…顯示通話當時,張○仕之位置可能係在基隆 市;…張〇仕死亡之可能時間係介於102年7月11日下午5時15分41秒至102 年7月13日上午5時50分之間。」「蘇力颱風於關島北方海面生成後,於102 年7月11日下午8時由強烈颱風轉為中度颱風,中央氣象局於102年7月11日 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 風警報,暴風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3 時於新北市與宜蘭縣交界處登陸,同日上午 8 時左右於新竹附近出海,同日下午 4 時前後由福建進入大陸,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1 時 30 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及陸上颱風警報;又自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6 時止…則上開張〇仕之死亡時間,若係落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5 時 15 分至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之間,則尚難謂張〇仕係於颱風期間死亡,而不能認係本件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事故是否發生於颱風期間,即有不明。」「則原告二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尚不能證明張〇仕係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以後至潮境公園釣魚而落海死亡。」「氣象資料、法醫師之推測,以及原告二人提出之基隆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網路新聞資料,均無法認定張〇仕係因蘇力颱風引起天然災變,而意外落海死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之責。其主要理由:「惟張〇仕之落海死亡時間經推測約在 102 年 7 月 11 日之夜間至 10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5 時 50 分,適完全在中央氣象局所發布蘇力颱風之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內(即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 10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1 時 30 分)。又張〇仕既然於蘇力颱風之陸上颱風警報期間落海死亡,…故應認為張〇仕是因蘇力颱風引起天然災變而意外落海死亡。」「茲查,被保險人張〇仕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期間,猶不顧自身安全而故意前往海邊活動(釣魚、觀浪、戲水或其他行為),此舉雖使自己陷於危險之狀態,但並無證據證明其係故意落海,而落海始為發生本件保險事故之直接原因。張〇仕上開行為雖屬可議,然該自陷危險之行為,既然未於契約明定為除外不保事項;且自陷危險,僅使保險事故之發生率提高,但不必然即會發生保險事故,核與故意致生保險事故而引發道德危險之行為尚屬有間。因此,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認非因張〇仕之故意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於颱風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顯非颱風因素所致者,即應推定與颱風有直接之因果關係,因此保險人應負特定附加條款之保險金責任。

(三) 案例評析

天災意外身故給付附加條款及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附加條款,在性質上 為傷害保險。本件因條款中對於「颱風」一詞未加以定義,其「颱風警報」定義 也並未於系爭保險契約內明定,颱風期間限制及定義上僅以「預測」含括,以保 險法第54條第2項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故應不得逕颱風警報定義限制本件 颱風期間之認定海上颱風警報發布與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間均與被保險人死亡 時間重疊,足認確實是在颱風期間落海死亡。颱風警報期間,不顧自身安全而故 意前往海邊活動,雖使自己陷於危險之狀態中,但並無證據證明其係為故意落海, 該自陷危險之行為,既未於保險契約明定為除外不保事項,且自陷危險,僅使保 險事故之發生風險提高,不必然一定發生保險事故,與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仍 有區別。

犯罪逃避追捕而高處墜落死亡

第一項 防警追捕侵入他人住居所 rengchi Uni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徐○明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及增值分紅壽險附加意外險,原告為 受益人,被保險人徐○明於98年3月13日因不慎於自桃園市某棟公寓之4樓屋 頂平台墜地,致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幹挫傷等傷害,經送往醫院加護病 房住院治療,直至同年月22日因中樞神經性併缺氧性腦病變死亡。原告申請保 險理賠,保險人僅核付壽險部分,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傷害險部分保險金,保險 人抗辯:被保險人為躲避警方追捕,乃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行為,縱被保險人非 積極侵入行為,然消極滯留亦屬刑法犯罪之行為。保險人以此應不屬於保險承保 範圍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15 號判決中,駁回原告請求,其主要理 由:「惟,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定之罪126,旨在保護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 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本罪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 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被保險人徐○明既未經未得住屋權人 之同意,即擅自進入同上公寓,縱如原告所稱係為觀望景色,依同上規定保護個 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之立法旨趣及一般社會通念,尚不得認為係正當 理由。原告又稱縱如被告所稱被保險人徐○明係侵入住宅之犯罪行為,然係其在 侵入之犯罪行為完成後,始生事故,自不能指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犯罪行為所引 起云云,惟查,被保險人徐○明墜落地面前所在屋頂平台,就公寓整體言,為公 寓之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亦應屬住宅,亦如前述。被保險人徐 〇明既係自應屬住宅之屋頂平台隧落地面致死,其墜落地面前其侵入住居罪之犯 罪行為尚在繼續中。…被保險人徐○明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侵入現有人居住, 非公眾得自由進出之同上 4 層公寓平台,致墜落地面死亡,而原告復未能證明被 保險人徐○明有何進入該公寓大樓頂樓平台之正當理由或權源,應認被告所辯被 保險人徐○明係因侵入住居罪之犯罪行為而死亡,合於系爭保險契約除外條款約 定之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告得免除給付保險金之契約義務一事,於法事據,自 為可採。」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原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8 號判決,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參照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本文、但書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

¹²⁶ 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不在此限。而為達風險合理負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倘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保險契約所明文限制,且該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認該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所定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而得為保險人除外責任之原因。故若以被保險人係為躲避警方,而無故侵入他人居住公寓,該行為即屬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罪行為,進行此行為時自頂樓平台墜落地面死亡,自應認此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之犯罪行為,與其墜樓死亡間仍有相當因果關係,保險人自得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人不負保險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以為,被保險人有多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紀錄,為躲避警方追捕,跑至他人公寓4樓屋頂平台,致墜落地面死亡,事故地點高度約至男性成人腰部之圍牆,惟被保險人自公寓之4樓屋頂平台墜地之原因諸多,不限於其預見墜落地面高度可能,而故意攀爬圍牆一途,況被保險人縱有故意攀爬圍牆情事,其亦應有不致墜落地面之確信,究僅屬輕過失或重大過失,尚無可言,係屬保險人所負之保險金給付之責,故此與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有間,如係因意外事故而死亡尚有發生之可能,因被保險人已死亡無能證明,亦不能憑採。本件保險人以被保險人為躲避警方追捕,擅自侵入現有人住,非公眾得以自由進出之公寓之4樓屋頂平台,系爭保險契約除外條款約定之被保險人犯罪行為為由,保險人得免除保險金之責。

第二項 拒捕逃逸而自高架橋跳下致死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蘇〇通於民國82年11月4日,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 並附加傷特死殘,原告係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於104年3月9日與其訴外人甲、 乙共同搭乘贓車,於國道三號南向114公里300公尺處,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值勤員警以警報器及擴音器等方式示意停車受檢。惟其等3人未配合繼續往南加速逃逸,致失控自撞內側護欄後逆向停於中線車道,其等3人為躲避員警查緝,棄車往外側路扇逃跑並翻越外側護欄,由高速公路高架橋跳下,造成被保險人傷重緊急送醫急救,於同日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以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約定,系爭保險主約條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及系爭保險附約條款第14條第2款「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為由,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而拒絕理賠。

(二) 判決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次按保險法第 133 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查訴外人蘇○通係因恐其吸毒犯行為警查獲,始拒捕逃逸而自高處跳下致死,已如前述。則依蘇○通所涉無非施用毒品罪嫌,並非重罪,衡情應無可能僅因擔心遭警查獲即逕自尋死。再依當時員警車上之行車紀錄器之影像截圖所示,訴外人吳○偉、吳○彬係先翻越護欄跳下後,蘇○通始緊接隨後跳下,有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在卷足憑,堪認蘇○通係見訴外人吳○偉、吳○彬以此方式逃逸,因而尾隨仿效,應非有何自殺之故意。況蘇○通墜地後,其身旁並留有遭折壓斷之樹枝乙節,…苟若其有自殺故意,理應選擇直接墜地,應不會刻意跳往樹叢尋求緩衝。故被告抗辯蘇○通之死亡係其故意行為致發生死亡保險事故云云,尚難採信。原告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請求給付保險金,為有理由。」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以為,被保險人因吸毒犯罪行為恐遭警察查獲而拒捕,棄車後往外側路 肩逃跑並翻越外側護欄,由高速公路高架橋跳下,傷重不治死亡。被保險人之犯 罪行為、因拒捕致死或故意行為,可為保險人拒絕給付保險金之理由。以意外事 故要素為本件意外之認定,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但非 自願使自己死亡,此損害的發生,並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引起。按保險 法第133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 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被保險人係因恐其吸毒犯罪行為被警察查獲, 而拒捕逃逸翻越護欄,自高架橋跳下之行為,應知自其高度跳下會造成自身損傷。 而被保險人所涉及施用毒品罪嫌,並非重罪,理應無可能僅因擔心遭警查獲即逕 自尋死,故應非有自殺之意圖。

第三項 侵入住宅之強制性交犯意高處墜落致失能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彭○明於民國 87 年 5 月 23 日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另有附約平安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綜合險保障等。嗣於 100 年 7 月 30 日,被保險人侵入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之他人住宅並意圖性侵居住其內之女房客。惟被害人乘機逃脫向房東求救,被保險人眼見其犯行無法得逞,乃放棄其犯罪行為,至住宅後方陽台準備逃逸,然於逃逸時不慎自三樓陽台墜落於其下方之竹林斜坡,致脊髓損傷合併下肢無力、胸部挫傷合併左側氣血胸,送至醫院急診就醫,並於住院當日轉入加護病房。100 年 7 月 30 日接受頸椎第五、六、七節椎間盤切除及椎體融合固定手術。100 年 8 月 30 日出院,原告被保險人受有上開傷害後, 101 年 1 月 31 日經醫師鑑定為中度肢障並領有殘障手冊。101 年 9 月 5 日經醫師檢查後認定四肢機能完全喪失,目前終日臥病在床,生活起居

均仰賴他人協助處理。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本件損害係犯罪行為所致,依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拒絕給付醫療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保險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請求,其主 要理由:「原告係因...『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未 遂』而判決有罪在案,此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雙方所不爭執,是原告所 犯係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罪行為,並因而在自 A 女房間外之陽台逃逸時從陽 台墜落,應可認定;又陽台屬住宅範圍之一部分,且為日常生活居住使用之範圍, 於原告侵入陽台之始,即屬對於他人居住安寧法益之侵害,且此項繼續犯之法益 繼續侵害,乃必須至行為人完全退出住宅後,居住安寧法益之侵害始為終止,犯 罪行為才能認屬終了,...又加重強制性交罪各款所列之情形,雖係屬強制性交罪 之加重條件,惟就強制性交罪中第4、5、7款之施以藥劑、施以凌虐、侵入住宅 建築物等各款加重事由,本身即同時屬於侵害保護他人法律之犯罪行為,雖因加 重強制性交罪將之列為加重條件,而不再論以藥事法、傷害、侵入住宅等罪為處 罰,惟此乃因立法選擇以加重強制強制性交罪一重罪為處罰已足,無須再以其他 輕罪作為制裁,而並非否認其並未對健康、居住安寧等等其他法益侵害,亦即, 此為立法者犯罪處罰之選擇,將法益侵害強度之犯罪類型案件,選擇以加重處罰 之方式為規範,而非將此等行為排除處罰,此可亦由本件原告於刑事案件中否認 有強制性交之行為,則倘若認為原告之答辯有理由,則原告所犯強制性交之部分 固可能因此認無罪,但仍應就其所犯侵入住宅為處斷(原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供 述,其有侵入住宅,並以膠帶封貼 A 女雙眼,壓制 A 女手部,控制 A 女行動自 由等等施用強暴之行為…,並非因此可以推認其侵入住宅亦屬無罪,復可認定; 從而,原告雖主張當時原告已經放棄繼續實施犯罪行為、犯罪行為已經終了等語, 顯非有理,被告主張被保險人符合『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被 保險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條款,即屬有據。況且,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

並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解釋保險契約文字,即應本於善意精神之本旨,以資決定保險人是否得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否則使得保險分攤風險之精神喪失;而犯罪行為本來即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本質上即與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相違背,且從事犯罪行為時本會伴隨諸多難以預料之風險,影響保險風險之評估,而密切接近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準備行為或是脫逃行為,亦與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具有相同之風險,例如被保險人放棄繼續實施犯罪行為,係因己意終止或是障礙終止,均無從推論其即已解除被保險人所涉保險契約所能合法評估之風險,因此,在解釋本件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犯罪』、『犯罪行為』等語,既然於簽訂時雙方並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則當認為與『犯罪』、『犯罪行為』密切接近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均屬之,自難認須在解釋上須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否則豈非將保險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外之保障措施,此顯非該保險約款之解釋目的。」

(三) 案例評析

被保險人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對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被保險人所犯加重強制強制性交罪。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並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解釋保險契約文字,即應本於善意精神之本旨,本件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犯罪」、「犯罪行為」,然於簽訂時雙方並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則當認為與犯罪、犯罪行為密切接近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均屬之,自難認須在解釋上須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否則豈非將保險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外之保障措施,實為有理。被保險人侵入住宅並意圖性侵居住其內之女房客,其為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約定之犯罪行為,保險人不需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被保險人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侵入被害人住處,因無法得逞,於逃逸時不慎自三樓陽台墜落斜坡,致受四肢機能完全喪失之傷害。就此傷害結果,至多僅能為被保險人有過失或重大過失,尚難認為其對於此一重傷害之結果有何故意可言。本件判決雖未明確認定被保險人之行為是否

構成故意,然亦未適用保險法上述關於故意行為除外不保的規定,似可推認本件 判決並未認定被保險人的行為構成保險法上的「故意」¹²⁷。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 宅之強制性交犯意,侵入被害人住處實行犯罪行為,為保險契約除外責任。

第八節 行竊過程墜樓死亡

第一項 攀防竊鐵架墜樓致死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謝○儀向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附加傷害保險,民國83年3月10日 謝○儀欲攀防竊鐵架進入10樓後陽台時,鐵架脫落不幸墜樓死亡。原告請求保 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指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為保險契約約定之除外 責任,僅給付人壽保險保險金外,保險人不負傷害險保險金給付之責。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度保險字第 46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被告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中,廢棄原判決;原告上訴後,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548 號判決中,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一審法院判決中,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謝○儀係從○○大樓逃生梯,欲攀防竊鐵架進入十樓後陽台時,鐵架脫落墜樓致死;其死亡時間係在日出以前,且身上攜帶起子等情形,即使謝○儀欲竊取他人財物,其既尚未著手,是謝○儀之行為,與刑法所規定之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之構成要件,即非

 $^{^{127}}$ 葉啟洲,犯罪行為除外危險之解釋與最大善意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保險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頁 39 , 2013 年 12 月。

等同。故被告指謫被保險人謝○儀係因犯罪行為而死亡,符合特約條款第十六條 第四款前段約定除外責任事由,而拒絕給付保險金自非正當。再查,攀爬十層樓 高大樓外牆,雖有摔落致死之可能性,惟此並非確定發生。被告抗辯謝○儀主觀 上對攀爬大樓外牆可能摔落致死之行為有所預見,卻以縱然摔落致死亦在所不惜 之間接故意心態聽任其自然發展,並進而為攀爬行為,致發生墜樓死亡之結果, 其行為已符合綜合給付特約條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約定云云;然此僅為被告之臆測, 其空言辩解,並未能舉證證明謝○儀生前確有此主觀心態,若被告所述可採,任 何人行走於道路或從事旅遊登山、球類運動等活動,發生意外死亡,即無法獲得 保險金之理賠,則此顯逾保險本旨;是被告所辯,殊難採信。」故此,保險人應 負保險之責。

保險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中,廢棄原判決,其主要理由:「謝○儀應係意圖行竊進入大樓並予以攀爬鐵架,而應係預備竊盜行為,自屬可非難行為,雖預備竊盜罪未於刑法中予以論罪處罰,惟依前述保險制度之立法精神,自不必與刑法罪章之構成要件相當,故死者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之『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則依該約定條款,上訴人可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人不負保險之責,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原告上訴後,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548 號判決中,其主要理由:「保險制度在於分擔危險,立法之精神不保護以非法方法所致之保險理賠,是兩造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第 16 條第 4 款所稱之犯罪行為,不限定必與刑法上之犯罪構成要件完全相符,僅被保險人有犯罪意圖,行為具有社會非難性即應包括之。查謝○儀從○○大廈逃生梯攀登防竊鐵架欲進入 10 樓後陽台時墜樓死亡,該大廈之進入途徑有二,一為由一樓穿堂進入後至外面之逃生梯上十樓,一條利用大廈電梯進入頂樓再往外攀爬,固無證據證明謝○儀如何進入至防竊鐵架,難以認定其有侵入住宅罪,且因行竊尚未著手,亦不能認其與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相合。謝○儀於夜間帶起子意圖行竊,其進入大樓並攀爬防盜鐵架,應係竊盜件相合。謝○儀於夜間帶起子意圖行竊,其進入大樓並攀爬防盜鐵架,應係竊盜

之預備行為,刑法縱無加以論罪之明文,亦應納入上述特約條款第 16 條第 4 款所稱『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之列,是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按所謂犯罪行為,須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始足當之。本件兩造訂立之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以『被保險人犯罪行為』為被上訴人除外責任之原因,似應作相同之解釋。原審遽以上訴人之子謝○儀上樓攀爬鐵架預備竊盜,其行為可非難,雖不構成犯罪,但應列入上開特約條款為除外責任之原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即有未合。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按告訴僅屬告訴乃論之罪追訴之條件,初與其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究竟當晚謝○儀如何進入大廈攀爬上樓?是否經過上開二途徑?該二途徑所經過之處,是否構成大廈一部之『樓梯間』(本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九七二號刑事判例參照)或與大廈有密不可分關係之其他處所,而得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發回高等法院,一併查明,保險人不負保險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以為,一審法院判決中,以被保險人攀爬十層樓高大樓外牆,雖有摔落致死之可能性,此危險並非確定發生,而致使發生墜樓死亡之結果,以意外事故論定之。二審法院判決中以被保險人意圖行竊進入大樓並予以攀爬鐵架,而應係預備竊盜行為,自屬可非難行為,雖預備竊盜罪未於刑法中予以論罪處罰。惟依前述保險制度之立法精神,自不必與刑法罪章之構成要件相當。故被保險人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約定之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為保險人除外之責任。然,最高法院則以所謂犯罪行為,須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始足當之。被保險人謝○儀上樓攀爬鐵架預備竊盜,其行為可非難,不構成犯罪,但進入非工作或自宅大樓應有侵入住宅罪可論,其進入○○大廈之途徑有二,一為由一樓穿堂進入後,至外面之逃生梯上至十樓,二為利用大廈電梯進入頂樓再往外攀爬。究竟當晚謝○儀如何進入大廈攀爬上樓?實處於大廈之樓梯間、鐵窗架或與大廈連結

而有密不可分關係之其他處所,皆為大樓之一部分,而可成立刑法第 306 第 1 項 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第二項 竊取他人財物自高處墜落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王〇〇向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包含個人傷害保險附約。被保險人自該新生南路上大樓墜落死亡,由被保險人手戴手套及該大樓 8 樓房屋窗口懸掛棉繩得知。被保險人手攀抓自 8 樓房屋之窗口懸掛而下之棉繩由 7 樓房屋之冷氣封口進入其屋內,即 7 樓房屋內財物應係經由 7 樓房屋之冷氣封口遭人竊出,竊賊應係以攀爬大樓外牆方式經由系爭 7 樓房屋破壞冷氣封口,再侵入該房屋內竊取財物。而被保險人於竊取該相機機背後,雖先行將之吊掛至 4 樓窗口,然因系爭 7 樓房屋保全系統被觸動,被保險人又以攀爬方式離開該 7 樓房屋,卻不慎墜樓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因被保險人犯罪行為直接導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依係屬其所承保之傷害險除外責任為由,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判決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請求,主要理由:「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之目的,係多數人就特定之危險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以獲得保障,並由保險人事前評估其承受之風險,經由保險費之收取,將該風險轉嫁由多數之要保人共同分擔。是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就被保險人之特定高危險行為(可能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外,不僅能促使少數被保險人事前審慎評估其恣意行為之後果,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且能避免不當轉嫁風險與多數要

hengchi V

保人,使要保人能於合理範圍內負擔保險費之支出。因之,為達風險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倘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為保險契約所明文限制,且該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認該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所定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而得為保險人除外責任之原因。…本件被保險人王〇〇死亡之原因,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係因顱內及胸腔出血,惟如前述,被保險人王〇〇之所以顱內及胸腔出血乃因其以攀爬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不慎自高處墜落所致,是被保險人王〇〇之死亡與竊盜行為間,顯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保險人王〇〇之死亡即係因其竊盜之犯罪行為所致,不論依保險法第133條規定或保險附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均不必負傷害附約之保險金給付責任至明。」

(三) 案例評析

本件被保險人高處墜落死亡乃因其以攀爬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被保險人 竊得相機機背,已構成刑法之竊盜罪。保險法第133條所稱之「被保險人故意自 般,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均指已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並不以刑事法院實體審理認定為必要,故被 保險人因竊盜行為自高樓墜落死亡,為保險契約除外不保責任,保險人不負給付 保險金之責。

第九節 毆鬥、互毆致死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莊○祥向保險人簽訂○○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民國 101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本契約未指定受益人,原告為其繼承人 之一。被保險人莊○祥於102年8月16日保險期間內遭訴外人高○俊傷害致死, 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全體繼承人,保險人抗辯:訴外人高〇俊與被保險人莊〇祥之互毆行為,雙方應可明知並預見其發生之必然結果,不外乎傷害、失能或死亡,則應可認該雙方之互毆行為係屬故意之行為,依保險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只要被保險人有故意之行為及犯罪行為而導致保險事故「即傷害、失能、死亡」之發生,保險人均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44 號判決,准請原告請求,被告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4 號判決中,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

一審法院判決中¹²⁸,准請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訴外人高○俊是因先前之口角糾紛未能釋懷而起意傷害行為,其無致被保險人莊○祥於死亡之意欲,亦未期待被保險人莊○祥發生死亡之結果,惟因其傷害之犯行持續而施加於被保險人莊○祥之頭部、頸部及身體軀幹等處,終使被保險人莊○祥因此受有鎖骨正上方皮膚有兩條橫向平行等多處挫擦傷,且造成頸部外傷出血及頸部血管外傷性壓迫,致頸動脈竇因外力壓迫、攻擊,引發反射性心搏停止,當場倒地不起而發生被保險人莊○祥死亡之保險事故,堪可認被保險人莊○祥死亡前危險之發生確源於高○俊故意傷害犯罪行為之持續實施,對被保險人莊○祥而言,即是訴外人高○俊該犯罪行為下之被害人無疑。故被保險人莊○祥即便有毆打訴外人高○俊之舉動,此與被保險人莊○祥遭訴外人高○俊傷害致死間實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被保險人莊○祥死亡,與因自己故意或犯罪行為產生之除外情形,尚無關聯。被保險人莊○祥死亡前之行為既非保險法所謂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_

¹²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 44 號判決。

其發生死亡之結果仍應歸屬為外來、突發之意外。」本件被保險人死亡確屬系爭 保險契約所規定之保險事故,而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4 號判決中, 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參酌上訴人其他種類的保險商品(例如『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之不保事項,係將『毆鬥』、『故意行為』、『犯罪行為』分別『列舉』,可見 『毆鬥』並未被歸類在『故意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範圍之內。系爭保約第 21 條既僅『列舉』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駕車、戰爭、核子能裝置引起爆炸等 5 款原因為除外責任,並未併列『毆鬥』,足見『毆鬥』並非該條所欲規範之除 外責任事由。本件莊○祥之死亡係屬意外事故,合於系爭保約之承保保險事故之 發生,並且無除外責任之情形。」保險人應負保險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文認為,訴外人高○俊是因先前之口角糾紛未能釋懷而起意傷害行為,其無致被保險人於死亡之意欲,亦未期待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之結果。惟因其傷害之犯行持續而施加於被保險人之頭部、頸部及身體軀幹等處,終使被保險人當場倒地不起而發生被保險人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莊○祥死亡前之行為既非保險法所謂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其發生死亡之結果仍應歸屬為外來、突發之意外。而二審法院則以係爭保險契約僅「列舉」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駕車、戰爭、核子能裝置引起爆炸等5款原因為除外責任,並未併列「毆鬥」,足見「毆鬥」並非該條所欲規範之除外責任事由條款未併列「毆鬥」於除外條款內,故「毆鬥」,非為該保險契約所規範的除外責任事由,保險人應負其保險責任。

第十節 民間習俗過火儀式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 日投保終身壽險、附約醫療日額給付、附加平安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等。90 年 7 月 11 日,被保險人因任台中市明德宮天聖堂第 6 屆董事職務,參加天聖堂為慶祝新廟宇落成並為信徒祈福、驅避災邪等舉辦之過火儀式。儀式進行過程原本順遂,不料被保險人行走至末段時,不慎跌倒,復加跌倒後心生慌亂,導致 2~3 度灼燙傷,臉部、四肢、臀部總體表面積百分之 34。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明知過火儀式將產生燒傷之後果,竟仍親身涉險。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受傷非為意外為由,與保險法條款所定「不可預料」之要旨相違,自不在保障範圍,非為保險人之給付責任,而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第 14 號判決,准許原告請求,被告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其後保險人上訴二、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13 號判決),上訴均駁回,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

一審法院判決中¹²⁹,准許原告請求,其主要理由:「惟查參與廟宇鋪設炭火之過火儀式故有遭燒燙傷之危險,惟進行過火儀式時,一般均有防範之危險措施,況且本件係鋪設燃燒溫度較低之金紙,且如證人曾○仲前述『以前沒有人受傷過,我參加過兩次,只有碰到原告受傷的情形。』及原告受傷亦係不慎跌倒所致,…當非原告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本意,原告應無故意可言;又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既規定保險人僅於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不能任意擴張解釋對於重大過失亦可免責。再依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

-

¹²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第 14 號判決。

八二號判決所稱:按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 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中,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至於上訴人另抗辯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參與廟宇過火儀式有遭燒燙傷之重大危險,乃眾所皆知,則被上訴人自願參加該既定儀式,該儀式復未為降溫措施,其因而受傷,係有不確定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即非符上述來自身以外且事發突發,無法防範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定義,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等語,惟查參與廟宇之過火儀式故有遭燒燙傷之危險,但非有極大之可能性或必然性,…被上訴人受傷亦係不慎跌倒所致,已如前述,當非被上訴人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本意,即被上訴人應無故意可言;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參與過火儀式即主張被上訴人係有不確定故意,惟未舉證以實其說,無異以參與過火儀式即主張被上訴人係有不確定故意,惟未舉證以實其說,無異以參與過火儀式者皆有受傷之不確定故意,顯與常情有悖,自非可取。」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人再上訴,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13 號判決中,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過火儀式乃我國傳統民間信仰之重要儀式,且該儀式普遍存在於道教信徒信仰生活中,與系爭平安保險契約第九條『除外責任(期間)』第一款規定之除外行為有間,況該條約定對於除外責任係採列舉之規定,既不包含過火儀式在內,自無除外責任之適用。且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外責任既屬例外,應採嚴格解釋之原則,自不許上訴人任意擴張,作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冀圖解免給付保險金之責。」「被上訴人確參與過火儀式而致受有傷害,應認係出於本身以外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被上訴人本於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四百零四萬六千九百零五元本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云云。」將第一審所為保險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保險人之上訴。

(三) 案例評析

本文以為,被保險人參與民間祈福、驅避災邪之過火儀式,行走於鋪設燃燒溫度較低之金紙中,故有遭燒燙傷之危險,應知有其一定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但突然不慎跌倒所致意外事故發生,非被保險人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有故意之欲意。被保險人之危險行為應無涉及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所致之損害應無故意行為可言,該意外事故符合突發性要件,係屬意外事故,保險人應負其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節 身體試驗電流實驗研究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甲〇〇、乙〇〇之子張〇淵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讀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交大並為學生向保險人投保學生平安團體保險,受 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在校期間,學有餘暇即研發電療紓壓之法,為使 研發有成其除研讀相關電流、電路之書籍外、並以自體實驗電流紓壓之功效。詎 於 96 年 4 月 29 日在宿舍內以同法進行實驗時因低壓電電擊導致心因性休克意 外死亡,原告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自主將電線及導電 鋁箔片貼於雙手肘內側,對電流通過之效果有所認知,基於自由意思而予以通電 使電流通過其身體,核屬故意行為。保險人以本次事故為契約條款內所訂定的除 外責任事項為由而拒絕理賠。

(二) 判決要旨

本件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被告保險人應負保 險金給付之責;其後保險人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中,駁回保險人所提上訴,全案判決確定,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 其中,一審法院判決主要理由為130:「惟查所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 行為,係針對『結果』而言,亦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 預見其發生,並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本件訴外人張〇淵雖 有『試驗電流』之行為,然其行為從危險性、時間等觀點言,僅係偶然、短暫之 冒險行為,且以人體進行電流試驗,未必發生死亡之結果,故其行為造成之危險 性短暫而不確定,其進行『試驗電流』時,主觀之意思非無可能係認為危險不致 發生,故而為之,是由其行為外觀尚難認其已預見死亡結果之發生並促使其發生, 或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被告就此既未舉證,則張〇淵以人體進行電流 試驗之行為雖有發生傷亡之危險,仍難認張〇淵就死亡之結果,存有故意,其行 為尚非前揭條款所謂之故意行為,而仍應歸屬為外來、突發之意外行為。被告辯 稱本件保險事故係因被保險人張〇淵之故意行為所致,其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 17條第1款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亦無足採。」故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 付之責。

上訴二審法院之判決中^[3],其駁回上訴之主要理由為:「按行為人對於事實之發生,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為故意。惟行為人對於事實之發生,雖預見其發生,但確信其不發生者,為過失。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係針對結果而言,亦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並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張〇淵雖有『以身體試驗電流』之系爭行為,然系爭行為應屬偶然、短暫之冒險行為,是於張〇淵進行系爭行為時,其主觀意思應係確信危險不致發生,而為『身體試驗電流』之行為。準此,由張〇淵之系爭行為外觀,尚難認張〇淵已預見死亡結果之發生,並促使其發生,或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上訴人就『張〇淵對於系爭行為將致死亡結果之發生,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甚或促使其發生』之故意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是則,張〇淵以身體進行電流試驗之

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

¹³¹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

系爭行為,雖有發生傷亡之危險,要難推認張○淵就死亡結果存有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應屬明悉。職此,張○淵之系爭其行為,尚非故意行為,而屬意外行為。」 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案例評析

本件一、二審法院判決理由一致,被保險人研究作試驗電流實驗,身體纏繞電線並通電導致遭低壓電電擊死亡,非其故意行為所致。本文認為,被保險人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所認知或預見,在測試行為前應已預先考慮實驗結果,故也預見會造成人體傷害,電流通過人體大小測試可能損害程度為實驗之目的或條件,故其應未具有意外事故「非自願性」要件,本文認為法院判決理由,尚有疑慮。

第十二節 司法實務判決總整

第一項 案例總整

意外事故的判斷標準即在「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三要素共同具備,高危險行為主要涉及意外事故發生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的認定, 非自願性的反面即為故意(自殺)行為。

(一) 違反交通法規

違反交通法規前述三個實務判決案例中,其一、被保險人「騎車上高速公路」, 屬違反交通法規行為,但並非法定或保險契約約定除外危險或免責事由。被保險 人雖有違反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可認有重大過失,然未能證明其有自殺故意 或故意造成本件保險事故的發生。保險人對其應負保險責任在於被保險人是否為 「非自願性」,即保險事故是否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自殺)所致,而非以 該行為本身的危險高低而有所區別。其二、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遭火車撞擊」 二個案例中,最後判決結果一致,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從危險性、時間、距離 之觀點,係偶然、短暫且短距離之冒險行為,並無證據證明被保險人基於自殺之 意圖所為。其行為僅違反交通規則,並無涉及故意自殺、犯罪行為等情節重大事 由,乃屬重大過失。兩件被保險人的高危險行為主要涉及意外事故之「突發性」 及「非自願性」二件,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飲酒過量

前述二件實務判決案例「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及「急性酒精中毒」,關於被保險人飲酒過量,被保險人皆有酗酒酒癮狀況,二件最後判決結果不同。第一件以被保險人知悉患有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硬化等病情,卻仍每日飲酒,可加速病情惡化,並可能致死,乃非不可預料,其因酗酒酒癮,認其有故意之意,違反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第二件以被保險人本具有酗酒習性,而造成急性酒精中毒死亡,死亡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因無造成死亡結果之『故意』,故屬外來、突發之事故,屬意外事故。

(三) 高風險之性活動

二件實務判決案例「頭罩塑膠袋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而死亡」及「浴帽緊密纏繞頭頸從事窒息式性活動而死亡」中,被保險人從事窒息式自慰行為,原判決皆認為事故發生具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於最終判決時以被保險人自為行為有導致窒息死亡之高度風險行為,竟為追求一時快感而仍執意為之,故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違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保險人得除外其保險之責任。

(四) 毒品濫用

探討二件毒品濫用實務判決案例「胸腔液驗出安非他命自撞車道旁電桿」及「紅中及大象針多重混用死亡」,第一件被保險人其胸腔液送鑑定結果,認定被保險人有施用第二、四級毒品,且系爭車禍之發生與其施用毒品駕車影響其駕駛能力直接相關,而導致自撞電線桿死亡。第二件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被保險人擅自施用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即俗稱「紅中」)及第四級管制藥品硫美妥(即俗稱「大象針」),多重藥物濫用之交互作用,被保險人其對於濫用毒品及管制藥品,將可能致傷或致死之結果,顯然可得預見,實屬故意且以違法之行為致使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死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不得駕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另駕駛人如係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有上開「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亦屬公共危險罪之處罰對象。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132。

(五) 麻醉藥品、具成癮性藥物濫用

麻醉藥品及具成癮性藥物濫用舉三件實務判決案例討論,第一件「濫用麻醉藥劑『治得舒』」案例,被保險人因自行注射麻醉劑即濫用藥物而死亡,非為醫療上之需要,係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結果發生,難認為係外來之突發事故,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即是。第二件「施打麻醉類藥物過量死亡」案例,即該突發之事故須由外界原因觸發,即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原因,施打麻醉類藥物已存在可得預料之原因,而危險之發生具有偶發或不可預期之「意外」,方可認為是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

.

¹³² 參閱立法院議題研析,第十屆第四會期,彭文暉,酒駕防制相關法規之探討,2018 年 10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4908(最後瀏覽日:2022/2/5)。

事故。其被保險人係患有毒癮,在家中自行施打來路不明且限由醫師使用之propofol麻醉類藥物,筆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此應為被保險人可得預見,其所為實屬(不確定)故意之行為而致使保險事故發生,非屬意外事故。第三件「吸食強力膠」案例,被保險人的死亡並未發現被保險人有內發性之疾病,亦無證據證明因內發性之疾病導致器官衰竭死亡,生前故有吸食強力膠及使用鎮靜安眠類等藥物、濫用藥物之情事,其死亡應係因濫用該等藥物後因有噁心、嘔吐之情況,造成其肺部吸入異物而發炎,導致器官衰竭死亡。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因(肺部吸入異物)為外來性、突發性,而非自願性,屬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本身吸食強力膠雖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但乃屬違反行政法令規範之裁罰行為。

(六) 颱風天從事海邊活動

本件實務判決案例,被保險人在颱風警報期間,不顧自身安全而故意前往海邊活動,雖使自己陷於危險之狀態中,但並無證據證明其係為故意落海,該自陷危險之行為,既未於保險契約明定為除外不保事項,且自陷危險,僅使保險事故之發生風險提高,不必然一定發生保險事故,非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屬意外事故。

(七) 犯罪逃避追捕而高處墜落死亡

逃避追捕而自高處墜落死亡實務判決案例有三件探討,第一件「防警追捕侵入他人住居所」案例,被保險人跑至他人公寓 4 樓屋頂平台,致墜落地面死亡,事故地點高度約至男性成人腰部之圍牆,惟被保險人自公寓之 4 樓屋頂平台墜地之原因諸多,不限於其預見墜落地面高度可能,而故意攀爬圍牆一途,況被保險人縱有故意攀爬圍牆情事,其亦應有不致墜落地面之確信,究僅屬輕過失或重大過失,屬保險人所負之保險金給付之責,因被保險人已死亡無能證明,亦不能憑採。本件保險人以被保險人為躲避警方追捕,擅自侵入現有人住,非公眾得以自由進出之公寓之 4 樓屋頂平台,系爭保險契約除外條款約定之被保險人犯罪行為為由,保險人得免除保險金之責。第二件「拒捕逃逸而自高架橋跳下致死」案例,

被保險人因吸毒犯罪行為恐遭警察查獲而拒捕,棄車後往高架橋外側路肩逃跑並翻越外側護欄,自高速公路高架橋跳下,傷重不治死亡。被保險人係因恐其吸毒犯罪行為被警察查獲,而拒捕逃逸翻越護欄跳下之行為,應知自其高度跳下會造成自身損傷。而被保險人所涉及施用毒品罪嫌,並非重罪,理應無可能僅因擔心遭警察查獲即逕自尋死,故應非有自殺之意圖。第三件「侵入住宅之強制性交犯意高處墜落致失能」案例,被保險人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對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被保險人所犯加重強制強制性交罪。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並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被保險人侵入住宅並意圖性侵居住其內之女房客,其為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約定之犯罪行為,保險人不需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

(八) 行竊過程墜樓死亡

行竊過程墜樓死亡實務判決有二件案例討論,第一件「攀防竊鐵架,鐵架脫落墜樓致死」案例,被保險人意圖行竊進入大樓並予以攀爬鐵架,而應係預備竊盜行為,自屬可非難行為,雖預備竊盜罪未於刑法中予以論罪處罰。惟依前述保險制度之立法精神,自不必與刑法罪章之構成要件相當,故被保險人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約定之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為保險人除外之責任。另被保險人進入非工作或自宅大樓應有侵入住宅罪可論,可成立刑法第306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保險人除外其保險責任。第二件「竊取他人財物自高處墜落」案例,被保險人高處墜落死亡乃因其以攀爬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被保險人竊得相機機背,被保險人因竊盜行為自高樓墜落死亡,已構成刑法之竊盜罪,不以刑事法院實體審理認定為必要。

(九) 毆門、互毆致死

本件訴外人因口角糾紛未能釋懷而起意傷害行為,其無致被保險人於死亡之 意欲,亦未期待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之結果。惟因其傷害之犯行持續而施加於被保 險人之頭部、頸部及身體軀幹等處,終使被保險人當場倒地不起而發生被保險人 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死亡前之行為既非保險法所謂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其發生死亡之結果仍應歸屬為外來、突發之意外。

(十) 民間習俗過火儀式

本件被保險人參與民間祈福、驅避災邪之過火儀式,行走於鋪設燃燒溫度較低之金紙中,故有遭燒燙傷之危險,應知有其一定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但非有極大之可能性或必然性,…。被保險人受傷亦係突然不慎跌倒所致意外事故發生,非被保險人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有故意之欲意,該意外事故符合突發性要件,係屬意外事故,亦非其本意,即被上訴人應無故意可言。

(十一) 身體試驗電流實驗研究

本件被保險人雖有『試驗電流』之行為,然其行為從危險性、時間等觀點言,僅係偶然、短暫之冒險行為,且以人體進行電流試驗,未必發生死亡之結果,故其行為造成之危險性短暫而不確定,其進行『試驗電流』時,主觀之意思非無可能係認為危險不致發生,是由其行為外觀尚難認其已預見死亡結果之發生並促使其發生,或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則張〇淵以人體進行研究作試驗電流實驗,身體纏繞電線並通電導致遭低壓電電擊死亡,非其故意行為所致。然系爭行為應屬偶然、短暫之冒險行為,其主觀意思應係確信危險不致發生,非其故意行為所致,屬意外事故。

第二項 小結

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介於「故意行為(自殺)」或「重大過失」所致保險 事故發生,其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自殺)」具最大影響力,保險人得不負保 險契約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明文規定排除主觀承保範圍之道德危險,條文 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其「故意」概念內涵與民法所稱的故意相同,必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害結果均有認識或容任。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某一損害結果並無積極促成或予以容任,縱其行為係故意行為,亦非保險法上所稱的「故意」。實務判決中,「違反交通法規」、「飲酒過量」、「高風險之性活動」、「颱風天從事海邊活動」、「毆門、互毆致死」、「民間習俗過火儀式」及「身體試驗電流實驗研究」,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必須具備「知」與「欲」兩種要素,表示被保險人對於自殺行為本有所認識,且有實現自殺之意欲。意欲可區分為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之自殺,「直接故意」自殺之情形較無疑問,然於「間接故意」自殺時,亦即被保險人認識並可預見死亡結果,惟死亡結果並不確定是否會發生,而存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簡言之,即便被保險人對於自殺之行為有所預見,亦不能表示其有意達成死亡之目的。此情形多為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違反道德危險為由抗辯免責。

傷害保險人免責之事由規定於保險法第133條,其條文內容:「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保險人將犯罪行為列為免責事由之理論依據,係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避免保險制度遭到濫用而成為犯罪之後盾。保險法所強調之犯罪行為,係僅須被保險人所為之行為本質上已該當刑法或其他形式特別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即已具備不法要件),且具有違法性,並因該行為導致傷害或死亡者,保險人即應予以免責。具備不法要件之行為,限於故意犯為之,因被保險人過失犯罪所致傷害或死亡,其主觀上當不可能有意欲利用保險制度以達其不法之犯罪目的之可能,故過失犯罪所致傷害或死亡,應排除於外。實務判決中,「毒品濫用」、「麻醉藥品、具成癮性藥物濫用」、「犯罪逃避追捕而高處墜落死亡」及「行竊過程墜樓死亡」,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致傷害或死亡時,如符合偶發性之原則,而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使犯罪者能獲得保險之保障,不僅對於保險人不公平且似有反面鼓勵犯罪。如被保險人因過失犯罪所致傷害或死亡,仍應受有保險之保障。

犯罪行為之認定,即被保險人之行為本質上係屬故意不法行為,且有致死或致傷之高度可能性,並行為本身與被保險人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保險人從事高危險行為或活動,認識並可預見其死亡結果,但死亡結果未必會發生,而存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過失犯罪所致發生保險事故,造成傷害或死亡。保險人應負其保險責任,因被保險人恣意、妄為行為而致使意外事故發生,增加其風險發生,本文認為被保險人應負其自身涉險部分責任,保險人得減輕其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章 高危險行為與過失相抵關係

第一節 過失相抵理論

第一項 概說

所謂過失相抵,係指在損害賠償關係中,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法院得視實際情況,減輕或免除賠償義務人之賠償責任¹³³。我國民法制定過程,受瑞士法、德國法影響頗深¹³⁴。故於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其制度及其內容建構,係以誠實信用及公平原則為基礎,即被害人對損害的發生或擴大既然與有責任,得請求全部賠償,乃自我矛盾。與有過失所體現的是一種與有責任的損害歸責¹³⁵。

據該條文規定可知,我國民法關於過失相抵之規定,乃側重於被害人與有過失時,將因此而受到賠償金額酌減或免除之不利益,採裁量主義。因此,凡損害之擴大,若係因被害者之過失,縱原損害係加害者出於故意之加害行為所造成,法院得斟酌賠償金額時,亦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此規定係以誠信原則為基礎,

¹³³ 葉啟洲,同註2,頁2051。

¹³⁴ 黃敏哲,過失相抵之法理與其應用一以被害者無責任能力及被害者個人因素為中心,頁 7, 2005 年 6 月。

¹³⁵ 王澤鑑,損害賠償,頁343,2017年2月。

公平調整損害賠償權利人與義務人間的利益。另在與有過失構造的調整,由「與有過失」到「與有物或企業危險」,民法第217條係以加害人及被害人間的故意過失為規範對象。基於「依與有責任分配損害」的原則,應依類推適用將其範圍擴大及於加害人及被害人一方或雙方應負之物或企業的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136。

第二項 與有過失之意義

民法上「過失」的概念,在學說上有二種意義,其一為固有(或真正)意義的過失,係以違反法律義務為前提,就所生的損害須負賠償責任。此種義務,有為不得侵害他人的一般義務,有為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契約)等而發生的特別義務。第二種意義的過失為非固有(非真正)意義的過失,不以違反法律義務為前提,係行為人對自己利益的維護照顧有所疏懈,故又稱為對自己的過失,構成所謂不真正義務¹³⁷。

第一款 固有意義之過失

民法上所稱過失,係指行為人按其情形,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¹³⁸。 即以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債務人,違反法律上不得侵害他人權益之義務為前提, 學說上稱為固有意義之過失。至於被害人之與有過失,通說認為,「係指被害人 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 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此與侵權行為人應負過失之責任,須以違反法律上注 意義務為要件,尚屬有間¹³⁹。」

enachi

111

¹³⁶ 王澤鑑,損害賠償法上的與有過失,法令月刊,67卷4期,頁33,2016年4月。

¹³⁷ 王澤鑑,同註 135,頁 349。

¹³⁸ 陳聰富,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8 期,頁 70,2007 年 9 日。

¹³⁹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408 號民事判決。

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契約)等而發生的特別義務,如民法第220條規定:「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民法第226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款 非固有意義之過失

被害人對己義務之違反,通說認為,被害人之與有過失,「並非指被害人違 反注意義務,而僅係對損害之發生能注意而不注意而已」,構成所謂之非固有意 義的過失。民法第217條所稱的過失即屬非固有意義,蓋因被保險人在法律上並 未負有不損害自己權益的義務,但其既因自己的疏懈釀成損害,與有責任,依誠 實信用及公平原則,應依其程度忍受滅免賠償的不利益140。

民法第 217 條規定:「與有過失」係以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當事人皆有「過失」 為規範模式,即一方面為加害人的過失,一方面為被害人的與有過失¹⁴¹。除法律 有特別規定,民法第 217 條適用於所有的損害賠償,包括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 ¹⁴²。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成立,取決於債務人的故意或過失。在過失責任的原則下, 「故意」及「過失」,在民法上的主要規範功能,係作為損害賠償的歸責條件。 例如,某甲因其行為損害他人的權利,並致他人受到損害者,若行為人有故意或 過失,則受害之他人即藉由損害賠償法,將損害移轉予行為人負擔。但如行為人 並無故意或過失,則受害人即不得依損害賠償法請求移轉損害。損害賠償請求權,

¹⁴⁰ 王澤鑑,同註135,頁349。

¹⁴¹ 王澤鑑,同註135,頁361。

¹⁴² 王澤鑑,同註135,頁381。

實質上即為損害移轉請求權。「故意」或「過失」,即為賠償義務人負擔賠償義務的最重要要件之一¹⁴³。

第二節 過失相抵適用範圍

第一項 損害賠償

在損害賠償實務上常被引用的條文,為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的規定,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加害人則會主張被害人對損害的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負有責任。其適用範圍甚廣,包括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或因特定的歸責原理,造成他人損害。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原因

(一) 侵權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責任,即以當事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係一般對於不特定第三人義務之違反,亦即任何人對權利人均負有不可侵犯之不作為義務存在 144。例如,停車糾紛發生互毆事件、車禍事故。

(二) 債務不履行

債務不履行中,原則上除債務人應有可歸責事由(主觀歸責原因)外,客 觀上之歸責原因,應為債務人違反義務行為,以加害人有過失為要件。債務不

¹⁴³ 葉啟洲,同註28,頁30。

¹⁴⁴ 林誠二, 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 頁 281, 2013 年 1 月, 修訂二版。

履行之發生係來自於給付義務(第一次義務)違反之效果,故性質上為債務人第二次之義務。

民法第 220 條、226 條、227 條等¹⁴⁵,均以加害人具有違法性及過失為要件。民法第 231 條、第 224 條、第 538 條及第 593 條等¹⁴⁶,以「可歸責事由」為責任原因。可歸責事由,通常係指故意、過失之行為而言。非出於故意過失之行為,亦有應負責任者,既事變責任¹⁴⁷。

(三) 依契約而負賠償責任

契約中約定當事人應對一定事由(不論故意或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則「依約定應負責任之一定事由發生」,即屬義務人之客觀歸責原因。

(四) 法律之規定

法律規定當事人應就一定情事負責者,則「該法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事實發生」,即屬義務人之客觀歸責原因。民法第110條、第785條、第791條、第792條、第962條等條規定。如第110條條文:「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nenach

¹⁴⁵ 民法第 220 條條文:「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 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民法第226條條文:「因可歸責於債 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 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 第 227 條條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146 民法第231條條文:「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 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4條條文:「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 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538 條條文:「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 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 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及第593條條文:「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 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 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 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¹⁴⁷ 林誠二,同註 144,頁 535。

第二款 損害賠償均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過失相抵規則適用於損害賠償關係。過失相抵規則廣泛的適用範圍,不限 於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而並及於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即便是 債務人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給付保險金

在保險契約法上,「故意」及「過失」的概念內涵雖然與民法上的理解相同, 但卻具有不同的規範功能。保險人的給付義務,與其自身的故意、過失行為毫無 關聯,而係來自保險契約而定。相反地,因保險法第29條第2項的規定,債務 人(即保險人)的給付義務反而與債權人(即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息息相關 148。保險給付請求權的成立,則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的直接影響, 其請求保險金給付的要件,尚須依保險事故發生的原因、意外事故的要件,及有 無不法行為,且符合保險主觀承保範圍的約定。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 定,該危險屬法定除外危險,從而將被排除在主觀承保範圍之外。其次,「故意」 及「過失」也是決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義務違反的歸責要件149。例如,告知義 務的違反,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故意與過失為要件,保險人才得行使契約解除 權。

第三節 保險給付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

第一項 實務見解

¹⁴⁸ 葉啟洲,同註 28,頁 30。

¹⁴⁹ 葉啟洲,從「過失相抵」抗辯論故意、過失概念在保險法上之功能-相關實務見解評析及德國 2008 年保險契約法相關修正簡介,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8期,頁411,2009年6月。

第一款 民間習俗過火案

(一)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參加天聖堂為慶祝新廟宇落成並為信徒祈福、驅避災邪等舉辦之過 火儀式,儀式進行過程原本順遂,不料被保險人行至末段時,不慎跌倒,復加跌 倒後心生慌亂,導致 2~3 度灼燙傷,臉部、四肢、臀部總體表面積百分之 34。 被保險人於 90 年 11 月 16 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 明知過火將產生燒傷之後果,竟仍輕身涉險,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受傷非為意外為 由,與法條所定「不可預料」之要旨相違,自不在保障範圍,非為保險人之給付 責任,而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 判決要旨

保險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中,有無過失相抵適用,判決理由:「被上訴人行為對其損害發生原因與有過失,其得請求給付金額應予減少云云,然查,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觀其意旨,保險人顯係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為理賠要件,若謂保險人仍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相失相抵,自有失該條規定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旨意,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一號裁判,亦採相同見解,上訴人前開所辯,自非足取。」本件判決認為保險金給付不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第二款 傷口感染惡化截肢案

(一) 案例事實

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 20 年期定期壽險 110 萬元及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 500 萬元,另於 86 年 5 月 15 日投保旅行平安保險,86 年 5 月 16

日至86年5月19日止,保險金額為500萬元。原告因左腳壓迫併第一、二、三、四及五趾血管阻塞及組織壞死、左腳背急性蜂窩組織炎,而受截肢手術,現腳五趾均殘缺。原告於86年6月28日受截趾手術出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索賠,並經保險人於86年10月8日回函拒絕理賠。

(二) 判決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 號判決,亦支持一審見解:原告初遭石頭壓傷時之傷勢,其後治療之過程,及經組織感染壞死,因而截肢處理。依保險單之契約約定屬第四級之傷害,原可請求之保險金額為保險總額之 35%即 175 萬元,因原告對其損害擴大應負 30%之過失,原告所得之保險金額為 122萬 5 仟元。本件判決認為保險金給付乃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第三款 誠實保證保險案

(一) 案例事實

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於 84 年 6 月 22 日簽訂「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期間自 84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85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溯及日為 80 年 7 月 1 日,承保範圍包括「員工之不忠實行為」,該部分保險金額 2000 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 30 萬元。被保險人概括承受之「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所屬員工翁○英,自 80 年 8 月起至 85 年 5 月止,利用持有訴外人朱○華、翁○鈴及洪○秀印鑑之機會,盜蓋印鑑於空白借據、借款申請書及取款條,並利用借閱洪○秀抵押貸款擔保放款明細表之機會,擅自塗改放款最高限額欄之金額,進而分別偽以朱○華及洪○秀之名義向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申請貸款,並偽以翁○鈴為朱○華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放貸之金額直接撥入翁○英偽開之朱○華及洪○秀帳戶內,其銀行員工翁○英以上開方式共計詐得

1144 萬元,而經法院判處偽造文書、詐欺等有罪確定,故被保險人所受前述 1144 萬元損失,均係因員工即翁○英之不忠實行為所致,洵屬明確。

(二) 判決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2 號判決中,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判決 理由:「查依被上訴人內部實務手冊之規定,就客戶授信申請案件,應依核貸程 序,經各級人員依其職責逐級審核後,始得核貸,其審核層次不得無故漏越;又 上級對次級人員授信權限內之授信,除依規於事後加以覆審外,不得事前越級予 以處理;凡借款人、保證人等,應由授信經辦人員辦理對保工作,對保時應核對 立約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統一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及確認其資格、行 為能力等,並請各立約人於對保欄內親自簽名蓋章,此有被上訴人實務手冊之規 定在卷可按,被上訴人自應督促其所屬職員依規定辦理。…而翁○英於 85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月 16 日,利用櫃員用餐未關機之情況下,私自利用「李○嵐」之操 作員鍵作貸放動作,並私自蓋章,自行核貸放款等情,業經被上訴人稽核室調查 屬實,有稽核報告一份在卷可查。是就系爭保險事故之發生,被上訴人未監督其 所屬職員逐級審核申貸,及就下落不明之報表予以追查,暨確實執行離櫃人員關 機,以免電腦資料遭竄改,洵屬與有過失,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院認為應減輕上訴人保險賠償責任之三分之一,亦即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 金額為七百四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11.140,000 元×2/3=7.426,667 元,元以 下四捨五入)。」本件判決認為保險金給付乃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第四款 冷凍貨櫃失溫案

(一) 案例事實

原告為經營倉儲運輸業務之公營事業單位,其於90年12月31日與保險人 甲(責任保險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兩造約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保險金額 最高為 1000 萬元,其中原告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 2%,最低自負額為 3 萬元,保險期間自 9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 月 1 日止。嗣訴外人日〇光公司於 91 年 4 月 17 日自日本進口系爭冷凍貨櫃,內裝需低溫保存之系爭貨物(環氧製模化合物)一批,共有 288 箱,該批貨物全部存放於系爭冷凍貨櫃中,儲存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5 度,並委由原告將該冷凍貨櫃保管於楠梓加工區貨櫃場。惟因原告貨櫃場設置之電源插座老舊積炭,引起插座與系爭冷凍貨櫃插頭間導電不良,於同月 19 日或 20 日開始未能正常供電,原告於同月 24 日發現該冷凍貨櫃失溫,系爭貨物因儲存溫度過高且高溫狀態持續過久其貨物而有所損壞,原告旋即將本件事故通知保險人甲。後因日〇光公司主張系爭貨物已全部損壞,向該批貨物之保險人乙(貨物保險人)申請理賠,保險人乙於理賠後,代位日〇光公司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原告起訴請求賠償 187 萬元。原告遂於 92 年 5 月 8 日與保險人乙達成和解,賠償保險人乙 149 萬 8596 元,並於賠償後向保險人甲請求給付保險金,惟遭保險人口149 萬 8596 元,並於賠償後向保險人甲請求給付保險金,惟遭保險人甲主張因原告違反防免意外事故之契約義務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二) 判判要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第 50 號判決中,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判決理由,「然查,『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維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固為系爭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所明定,惟兩造間並未約定原告違反上開防免意外事故之義務時,應負擔何種法律責任,或被告得因而取得何種權利,是被告主張因原告違反上開防免意外事故之契約義務,被告即得拒絕給付保險金、請求損害賠償或主張過失相抵等語,尚屬無據。」第一審法院判決認為保險金給付不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保險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7 號判決,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判決理由:「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 3 項規定『第二之規定,

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本件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並 非請求損害賠償,固不能直接適用上開過失相抵之規定。惟若保險契約規定被保 險人應遵守某種約定,而被保險人違約時為求公平起見,非不能類推適用其法理, 减輕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否則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即成具文,殊違反當事 人應遵守契約之法理。經查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貨櫃場所設置之 雷源插座因老舊積炭,引起插座與系爭冷凍櫃之插頭間導電不良,無法正常供電, 温度不正常上升,又因被上訴人未於每日按時檢視系爭冷凍貨櫃運作之情形,以 致系爭貨物因儲存之溫度過高,且高溫持續過久而受損等事實既如前述,…上訴 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貨櫃場設置之電源插座,並未定期檢查、維護等語,堪 予採信。又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對營業處所之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 意維護。此於兩造所定系爭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規定綦詳,雖 上訴人不能據此規定免予給付保險金,然被上訴人違反此特約,致損害發生及擴 大,則無疑義。茲審酌被上訴人之違反定期檢查約定之程度,本院認為維護公平, 應減輕上訴人 5 分之 1 給付責任。」二審法院判決認為保險金給付類推適用過失 Za Chengchi Unive 相抵規定。

第二項 學說見解

(-)肯定說:

學者認為150,參照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243 號判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此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 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款時亦難謂無其適用,且此項基於過失相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抗辯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減。」

¹⁵⁰ 吳光陸,由保險宗旨論保險就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行為之理賠責任,全國律師,9 卷 3 期,頁 74,2005年3月。

亦適用於契約責任,而保險係一契約行為,保險人所負擔者即為契約責任,當可 適用。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保險上字第 24 號判決,認為保險給付非本 契約之損害賠償,性質為損失補償。依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大致可分違反契約 所生之損害賠償,前者係因違反契約所生之契約責任,此一責任可事先約定責任 額(即預定損害賠償金額),後者因契約約定如有一定情形造成損害,即予給付。 例如,與保險人之契約約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保險人予以賠償一定金額,保 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當係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受有損害,如無損害,何需 理賠,實屬損害賠償。前述案件法院拒絕理由為保險係損失補償,損害賠償,而 過失相抵係適用損害賠償,故保險理賠之損失補償無適用餘地。然損失補償與損 害賠償,均要有損害發生始予給付,就此而言,二者並無不同,僅名詞差異。過 失相抵既可適用於契約所生之債,則於保險給付,亦應可適用。保險法在第 33 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 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用以鼓勵被保險人防止危險之發生,以免其放任危 險事故之發生,故依此意旨,對於輕率不盡其注意義務者,自應適用過失相抵原 Chengchi Unive 則。

(=)否定說:

保險法法條條文多以「賠償」用語為保險人負擔之其義務。舉例如保險法第 30條,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所指「賠 償」責任係為保險金給付之責任,非本質上為賠償。

學者認為,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承擔約定保險責任,因保險事故發生給付 保險金,在契約上性質屬給付義務。過失相抵的適用範圍不限於侵權行為,但仍 須以「損害賠償」關係為限。在學理上,似無主張將過失相抵適用於保險給付的 見解。但當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的發生具有重大過失時,有引用過失相抵的規定,

減輕保險人的給付義務¹⁵¹。將「過失相抵」適用到保險給付,會有混淆保險給付 與損害賠償之性質,另一個不同點,因民法上的過失相抵適用於被害人僅有輕過 失的情況,從而使得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僅因「輕過失」致使保險事故發生時,亦 會因過失相抵而減損其保險保障¹⁵²。

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所致意外事故,實務以意外事故之發生合於 突發性為意外事故之要件,被保險人自行支配恣意行為的意外事故,法院引用最 大善意原則,否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傷害保險金之請求。人壽保險及健康保 險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因人壽保險具有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社會功能,被保險人 故意自殺的情況,保險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投保或復效經過二年等待期間, 故意自殺之行為在法津上仍具可保性;及健康保險具有損害填補之功能,被保險 人因傷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支出,直接影響被保險人的人身治療品質需求,在性 質上不適用。

學者認為153,過失相抵不適用於酌減保險金,於司法實踐中存在過失相抵規則,適用於保險關係時是否以被保險人有故意、重大過失為限,但許多判決顯然並不反對適用過失相抵。根本原因在於,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導致保險事故時,法院認為判決保險人承擔全部保險責任有失公允,且不足以威懾被保險人,應對自身之責任負其部分責任。承擔保險責任實為依約履行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履行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作為第一性義務與損害賠償無關,過失相抵於保險金給付無適用餘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輕過失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保險損害,既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故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被保險人若非獲得全部保險給付,即無保險金請求權,無可依過失相抵酌減保險金之問題。民法第217條的過失相

152 葉啟洲,同註2,頁2070。

¹⁵¹ 葉啟洲,同註2,頁2051。

¹⁵³ 李飛,主觀承保範圍與保險責任承擔,月旦法學雜誌,No.311,頁 127,2021 年 4 月。

抵,屬損害賠償法的利益衡量問題,與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義務完全不同,於保險法上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過失相抵之餘地¹⁵⁴。

第三項 本文見解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為契約約定之給付義務,與損害賠償之性質不同。早期保險制度發展尚未成熟之時,大量借用損害賠償法的概念。因此,在保險法的法條或文獻中,隨處可見,「故意」、「過失」、「因果關係」、「損害」及「賠償」等名詞。保險與損害賠償制度因要件、功能與目的均不同,二者縱使用同一法律概念,其內涵早已各自獨立發展,在名詞上的借用,常引發法律或契約解釋上的困擾。保險法學者嘗試分析在民法及保險法的概念差異,更試圖提出某些名詞替代,以減少法律解釋上的誤會,如以「補償需要性」取代「損害」等155。

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或重大過失而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為保險人應負保險之義務。若為故意行為而致保險事故發生,即保險人得免除保險應負之責任,被保險人若非獲得全部保險給付,即無保險金請求之權,故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金給付,然無過失相抵酌減保險金的問題。

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屬損害賠償法上的利益衡量,對其損害與有過失時,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其責任。與保險契約約定之給付義務不同,保險之 損害為被保險人於未知危險中為保障其意外事故發生時,降低風險及減少損失, 其為損害補償或損害填補的概念,非為被保險人自身過失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失, 保險人以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而為給付之義務的實現。而是,訂約前意外風險評

¹⁵⁴ 葉啟洲,同註28,頁45。

¹⁵⁵ 葉啟洲,同註28,頁30。

估,因其意外事故之發生,而保險人負其保險金給付義務,其意外事故之發生包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意外事故之發生而致損害。而非單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而言,其保險金補償為保險契約事前所評估風險對價給付保費之結果,故保險人因其履行契約責任之約定,負其給付義務。



第六章 結論和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保險制度為達風險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保障人們於損害發生時的一種補償機制,道德危險也時常附隨產生。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為最典型的道德危險,我國保險法也將之排除於主觀承保範圍之外。被保險人之輕過失行為,屬於保險人之主觀承保範圍,無論在學說或實務上均無爭議。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明確將輕過失所致損害納入主觀承保範圍,而重大過失即欠缺一般人顯然應有之注意義務。依照現行保險法第29條及相關規定,仍屬於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即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過失亦包含重大過失在內,使得被保險人未免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發生時,難以區分為輕過失或重大過失而致,增加判斷難度。此一立法增加了被保險人之保障,並也使保險人明確其應負保險契約之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自為從事高危險活動、或輕率且魯莽之行為、或恣意之行為而造成損害之發生,而將其損害風險轉至由保險人負擔,並再間接分散轉至保險機制中的各被保險人分擔其損失,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而有所違背。

探討法院於被保險人從事危險行為時,被保險人並非故意致使保險事故之發生,歸屬重大過失所致。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保險人本應負保險契約責任。法院在個案判決中,將被保險人重大過失之行為,以被保險人最大善意原則之違反,而使保險人得免負其保險契約之責,藉此修正了保險法中對於重大

過失分擔之責任,偏離保險法第 29 條之規定,也造成在判斷上有不一情形,從 而無一明確標準,恐危害法之安定性。

在法院判決中,逐漸以被保險人之最大善意原則違反而使保險人免責,也顯 現出法院對於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致使自己受到損害,而卻仍可獲得保險保障, 其而有失公平正義,並非完全認同。重大過失為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不應 以被保險人違反最大善意原則調整,擴張道德危險的除外責任、限縮保險保障或 減少保險金給付。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法院縱有相當理由,不應有其個案判決之 標準,應遵守法之規定,不另行以法律解釋或以法律補充之方式取代之,逕以判 決修正立法之決定。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自為從事高危險活動、或輕率且魯莽 之行為、或恣意之行為而造成損害之發生,其為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行為無過失 相抵之適用,其為民法上之規定,過失相抵不適用保險金之給付,為威懾被保險 人之輕率且魯莽之行為,應對自身之行為負其部分責任,保險人得為酌減保險金 給付。

第二節 建議

我國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排除故意之除外不保的道德危險,重大過失為保險人之承擔責任範圍,在實務上以「最大善意原則」之違反,變相處罰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所致損害應為自行行為承擔,而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卻也將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非為欲意之行為,排除於保險保障之外。被保險人能否獲得保險之保障,取決於個別法院的法律感情之判斷。

2008 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81 條第 2 項¹⁵⁶仿照瑞士保險契約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因重大過失致使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得依要保人之過失程

-

¹⁵⁶ 参閱德國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Sec. 81 (2), "If the policyholder causes the insured event by gross negligence, the insur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duce the benefits payable commensurate with the

度,按比例減少其給付。」建議採納重大過失酌減給付,使被保險人自行承擔自為部分損失,符合保險制度的最大誠信、善意原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自己高度從事高危險活動、或輕率且魯莽之行為、或恣意之行為所生的損害,全由保險人負責,長久之下並會造成保險成本增加,轉嫁到其他共同危險體負擔,加重保險危險增加之成本,並非十分公允157。

本文認為可將「重大過失酌減保險給付制」,納入保險法修法時考慮採取選項。我國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正條文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其因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得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程度,按比例減少其給付。但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以及非定額給付型之傷害保險,不在此限。」

學者認為,上述險種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非定額給付型之傷害保險,因其險種的特殊規範需求,應該維持原有規範,將重大過失保留在承保範圍內,不適用重大過失酌減保險給付制¹⁵⁸。因其特殊性及社會經濟功能之考量,處理原則上因而有所不同,應須特別注意其險種之特性。本文基於篇幅限制,無法逐一深入論述,簡述其差異性如下,於立法採納時應一併納入考量及注意。

責任保險主要保護對象為面臨賠償責任風險的被保險人,應責任保險間接保 護的為第三人所受損害,若因重大過失酌減制導致第三人應所獲得保障而有所抵 減,故應維持現有制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時,保 險人應負完全責任。

severity of the fault of the policyholder." see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wg/ (最後瀏

覽日:2021/12/18)。

157 葉啟洲,同註2,頁2064。

158 葉啟洲,同註2,頁2072。

127

人壽保險具有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社會功能,被保險人之自殺行為仍受契約 生效或復效後經過二年的等待期間限制。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而導致自己死亡, 因其社會性功能,重大過失酌減制不容而有所抵減,故不適宜採用,保險人應負 完全責任。

健康保險依定額保險或損害保險方式給付,定額保險以填補被保險人抽象損害,似人壽保險具有類似的社會功能。另為損害保險部分,乃填補被保險人因傷病所生醫療費用,若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而致使醫療給付減少,而影響醫療品質或增加被保險人額外醫療負擔。故重大過失酌減制不宜減少醫療費用之給付,或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故不適用,保險人應負完全責任。

傷害保險部分,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意外事故,常有意外的突發性及非自願性要素之認定,故得為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死亡,適用重大過失酌減制以平衡保險機制。但傷害保險部分,仍有意外傷害之醫療費用給付部分,因為補償醫療費用支出之部分,如為認定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而導致醫療費用產生,應不適用重大過失酌減制,免影響人身治療品質及需要,失去保險之保障功能,其與健康保險填補傷害醫療費用之情形類同。

參考文獻

一、 專書(依筆畫排列)

- 1. 王澤鑑,損害賠償,2017年2月。
-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修訂5版,2009年4月。
- 3.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2012年1月。
- 4.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2015年9月。
- 5. 呂廣盛、林進田,傷害保險,2007年2月。
- 6.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17年9月。
- 7. 林群弼,保險法論,修訂3版,2008年9月。
- 8.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修訂2版,2013年1月。
- 9.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修訂2版,2013年1月。
- 10.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第三集,2013年4月。
- 11. 施文森,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 1992年。
- 12. 桂裕,保險法,修訂5版,1992年12月。
- 13. 張冠群,批判性思考下之保險法立法與判決,2017年3月。
- 14. 陳猷龍,保險法論,2010年2月。
- 15.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修訂8版,2008年9月。

- 16. 葉啟洲,保險法,修訂7版,2021年3月。
- 17. 葉啟洲,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修訂2版,2019年11月。
- 18.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修訂5版,2017年2月。
- 19.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修訂5版,2021年1月。
- 20.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修訂11版,2019年2月。
- 21. 蘇文斌, 意外保險, 1993年3月。

二、 期刊論文(依筆書排列)

- 1. 王正偉,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意義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卷 1期,頁291-292,1974年12月。
- 2. 王澤鑑,損害賠償法上的與有過失,法令月刊,67卷4期,頁1-33, 2016年4月。
- 3. 江朝國,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致死之免責條款-最高法院裁判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期,頁65-79,2000年6月。
- 4. 吳光陸,由保險宗旨論保險就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行為之理賠責任,全國 律師,9卷3期,頁61-74,2005年3月。
- 5. 李飛,主觀承保範圍與保險責任承擔,月旦法學雜誌,No.311,頁97-127,2021年4月。
- 6. 汪信君,酒醉駕車、免責事由與因果關係-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三四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二期,頁 101-107,2010 年4月。
- 7. 汪信君,意外傷害之定義與外來突發事故-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No.9,頁 59-67,2011 年 6 月。

- 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4卷1期,頁247-256, 1974年12月。
- 9.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頁 95-116,2010年7月。
- 10. 張冠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台灣法學雜誌,第 234期,頁187-193,2013年10月。
- 11. 陳聰富,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8期,頁70-101,2007年9月。
- 12. 葉啟洲,犯罪行為除外危險之解釋與最大善意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年度保險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頁37-45, 2013年12月。
- 13. 葉啟洲,死亡宣告與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頁27-29,2012年9月。
- 14. 葉啟洲,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最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政大法學評論,第136期,頁129-207,2013年 1月。
- 15. 葉啟洲,從「過失相抵」抗辯論故意、過失概念在保險法上之功能-相關實務見解評析及德國 2008 年保險契約法相關修正簡介,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8期,頁397-440,2009年6月。
- 16. 葉啟洲,窒息式性活動致死與人壽保險之承保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104期,頁26-27,2011年6月。
- 17. 葉啟洲,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99期,頁16-17,2011年1月。
- 18. 葉啟洲,意外事故的判斷應採原因說或結果說?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台灣法學雜誌,第 327 期,頁 187-190,2017 年 9 月。

- 19.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減低及表見證明-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8 號判決談起,保險專刊,29 卷 1 期,頁 45-62,2012 年 4 月。
- 21. 葉啟洲,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2141 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48 期,頁 147-158,1999 年 5 月。
- 22. 饒瑞正,保險法最大善意原則之辨正,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頁153-172,2002年10月。

三、 博碩士學位論文(依筆畫排列)

- 余遠霆,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之研究-以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2008年1月。
- 2. 陳彥銘,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要件與因果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2016年7月。
- 3. 黄敏哲,過失相抵之法理與其應用—以被害者無責任能力及被害者個人 因素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2005年6月。

henachi

- 4. 盧彥宥,傷害保險契約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意外傷害之認定、因果關係之判斷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2016年5月。
- 5. 謝文郡,傷害保險上意外傷害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2014 年1月。

四、 相關網站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相關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lia-roc.org.tw/Law/Content?lsid=FL006854

2.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nlia.org.tw/

3. 月旦法學知識庫

https://www-lawdata-comtw.autorpa.lib.nccu.edu.tw/anglekmc/ttswebx?@0:0:1:lawkm@@0.423360 651593218

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5.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06602660819C06066006BC811886066A0660899806466A8660

6. 立法院議案查詢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7. 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autorpa.lib.nccu.edu.tw/index.aspx

-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fsc.gov.tw/LawQuery.aspx
- 9. 政大圖書資訊 https://www.lib.nccu.edu.tw/
- 10.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